



##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 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64.89 亿元、675.70 亿元、838.47 亿元及 831.4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6%、84.19%、85.50%及 85.0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是其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较高收益，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其对外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扩大。未来，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32 亿元、49.05 亿元、47.97 亿元和 42.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62 亿元、188.22 亿元、255.46 亿元和 250.2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8 亿元、45.27 亿元、50.42 亿元和 40.30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1、0.89 及 0.9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规模仍可能持续增加，进而进一步加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652.80 亿元、688.32 亿元、833.75 亿元及 824.9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78.83%、82.76%、83.28% 及 82.8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6.21 倍、6.03 倍、6.33 倍及 6.10 倍。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

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面临风险资产占比上升的风险。

4、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5 亿元的货币资金和 447.28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5.43%，发行人以该款项为质押向银行借款及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发行人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及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处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871.55 万元、139,342.30 万元、156,751.52 万元及 36,760.4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3.93%、28.76%、31.72% 及 31.26%，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未来，若因发行人与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偏离公允，或因市场化业务竞争趋于激烈而下调投放端利率，或因资金面紧张而造成融资成本上行等，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853.64 万元、29,822.60 万元、5,635.66 万元及 0.00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前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贬值，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上升。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63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影响同比大幅下降。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将带来发行人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方向及幅度的不确定，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3,823.91 万元、11,286.35 万元、386,114.02 万元及 44,258.82 万元，2021 年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8、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所在行业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节能环保、储能配网、高端制造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301.23 亿元、213.44 亿元、324.23 亿元及 34.17 亿

元，投放占比分别达到 78.64%、64.78%、72.93%及 71.58%。发行人租赁资金投放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等投放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或出现重大行业调整政策导致该类投放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不佳，或公司单一客户信用品质出现不良变化，有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承租人行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9、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融资租赁孵化于国家电投集团内各项目，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面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公司和参股企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1.36 亿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99.91%；2023 年度，因关联交易实现的表内利息收入合计 1.3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3%。而发行人无法保证上述关联方企业足以维持正常经营，也无法保证关联方企业能够持续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的多方面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0、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发行人部分指标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融和租赁属于符合国

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民生保障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目前上海银保监局对融和租赁无相关限制。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488,550.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871.55 万元、139,342.30 万元及 156,751.52 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4、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

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中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为 1,467,635.69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8、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四、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120
五、或有事项.....	120
六、受限资产情况.....	121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12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8
第八节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31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3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4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5
二、救济措施.....	13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6
三、争议解决.....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1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4
一、发行人.....	174
二、承销机构.....	174
三、律师事务所.....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6
六、受托管理人.....	17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7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7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查询地址.....	20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融和租赁、公司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投融和、控股股东	指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核资本	指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9号），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第二期债券，即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须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摘要》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专业投资者范围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股东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融和控股	指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香港	指	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方	指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和新能源	指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64.89 亿元、675.70 亿元、838.47 亿元及 831.46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6%、84.19%、85.50%及 85.0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是其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较高收益，因此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同时，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增长较快，导致其对外部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相应扩大。未来，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32 亿元、49.05 亿元、47.97 亿元和 42.8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62 亿元、188.22 亿元、255.46 亿元和 250.2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8 亿元、45.27 亿元、50.42 亿元和 40.30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1、0.89 及 0.97，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规模仍可能持续增加，进而进一步加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

##### 3、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652.80 亿元、688.32 亿元、833.75 亿元及 824.9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率分别为 78.83%、82.76%、83.28% 及 82.8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6.21 倍、6.03 倍、6.33 倍及 6.10 倍。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面临风险资产占比上升的风险。

####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5 亿元的货币资金和 447.28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5.43%，发行人以该款项为质押向银行借款及发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发行人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及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发行人上述资产被处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 5、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871.55 万元、139,342.30 万元、156,751.52 万元及 36,760.45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23.93%、28.76%、31.72% 及 31.26%，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未来，若因发行人与国家电投集团成员单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定价偏离公允，或因市场化业务竞争趋于激烈而下调投放端利率，或因资金面紧张而造成融资成本上行等，发行人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853.64 万元、29,822.60 万元、5,635.66 万元及 0.00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前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贬值，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上升。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63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影响同比大幅下降。人民币汇率未来走势的不确定，将带来发行人所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方向及幅度的不确定，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3,823.91 万元、11,286.35 万元、386,114.02 万元及 44,258.82 万元，2021 年增加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面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的风险。

#### **8、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劣后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开展了多期资产证券化业务，并持有劣后级份额，兑付顺序在优先级份额之后。若未来证券化的相关资产的最终债务人兑付出现问题，发行人要对优先级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兑付提供保障，存在持有的劣后级份额面临损失的风险。

#### **9、关注及次级类资产占比逐渐升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金额分别为 23.18 亿元、25.64 亿元、26.76 亿元及 31.74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3.39%、2.99% 及 3.59%，发行人关注类资产呈逐渐上升趋势；次级类资产金额分别为 2.97 亿元、0.95 亿元、3.02 亿元及 2.92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13%、0.34%及 0.33%。若未来关注及次级类资产占比逐渐升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 **10、资产与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824.9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215.56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为 831.4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27.30 亿元。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因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的错配而产生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承租人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所在行业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节能环保、储能配网、高端制造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301.23 亿元、213.44 亿元、324.23 亿元及 34.17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达到 78.64%、64.78%、72.93%及 71.58%。发行人租赁资金投放存在

一定的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该等投放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或出现重大行业调整政策导致该类投放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不佳，或公司单一客户信用品质出现不良变化，有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承租人行行业集中度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2、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824.90 亿元，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租赁资产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 3、筹资风险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渠道、非银行渠道等的间接融资以及直接融资。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占总融资的规模为 58.74%，因此银行贷款仍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此外，若未能顺利获得审批机构批准发行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产品或因市场利率持续上行致发行时利率询价区间或结果过高导致发行人无法接受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筹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流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业务板块对于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已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通过资金平衡管理，实时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并建立事前预警机制；控制短借长投资资金的比例，融资期限尽量匹配项目投放期限。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进行了以上管理措施，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公司，仍然可能因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的错配而产生流动性管理风险。

## 2、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公司规模和经营区域不断扩大，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合风险。发行人已经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规避日常经营中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

##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4、关联交易风险

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负责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融资租赁孵化于国家电投集团内各项目，因此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面向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公司和参股企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关联交易的规模也在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1.36 亿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 99.91%；2023 年度，因关联交易实现的表内利息收入合计 1.30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3%。而发行人无法保证上述关联方企业足以维持正常经营，也无法保证关联方企业能够持续获得国家电投集团的多方面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其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发行人指定风险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

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 **6、人才紧缺及流失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发行人近年来注重专业化团队培育，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承租人所处行业情况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客户群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大部分客户与电力行业相关，电力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将直接影响用电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其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客户的盈利水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以及资金流动性恶化的相关风险。

####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

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 3、行业政策风险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发行人部分指标未达到监管指标要求。根据《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融和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民生保障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目前上海银保监局对融和租赁无相关限制。

### 4、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

业，) 总数约为 9,170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约 670 家。近年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维持高位，同时，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注册资本金，行业竞争成加剧态势。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金融环境变化等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货币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二个品种，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个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二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15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1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 三、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5 月 14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日期以上市公告为准。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4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起息日/借款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 (亿)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亿)
23 融和融资 SCP016	2023-08-23	2024-05-17	5.00	5.00
23 融和融资 SCP019	2023-12-08	2024-05-31	5.00	5.00
南京银行	2023-05-18	2024-05-17	1.76	1.76
华商银行	2023-05-18	2024-05-18	1.75	1.75
上海银行	2021-08-06	2024-07-05 (注)	1.91	1.49
合计	-	-	<b>15.42</b>	<b>15.00</b>

注：上述到期日为协议约定的还款日期，经与贷款银行协商，上述借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最终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集团内成员单位实施资金统筹管理。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结算账户为独立账户，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相关安排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造成实质性阻碍，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

#####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渠道，且成本较低。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 0.97 提升至 1.0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09 号）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批文下所有公司债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22 融和 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债券简称为“22 融和 01”，债券代码为“185880”。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 7.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22 融和 01”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7.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二）“22 融和 0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债券简称为“22 融和 02”，债券代码为“18588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 3.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22 融和 02”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完毕。

### （三）“GC 融和 06”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4%，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债券简称为“GC 融和 06”，债券代码为“115090”。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GC 融和 06”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的绿色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四）“GC 融和 08”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5%，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债券简称为“GC 融和 08”，债券代码为“115389”。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 4.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GC 融和 08”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的绿色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4.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五）“GC 融和 09”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10%，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债券简称为“GC 融和 09”，债券代码为“115390”。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 6.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GC 融和 09”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的绿色项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6.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六）“23 融和 0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债券简称为“23 融和 01”，债券代码为“115794”。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 3.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23 融和 01”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七）“23 融和 0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7%，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债券简称为“23 融和 02”，债券代码为“115795”。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 3.00 亿元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费用）。

在“23 融和 02”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总额 3.00 亿元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敏
注册资本	150,712万美元
实缴资本	150,712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148225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邮政编码	200010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80161028 传真：021-80161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涛 职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021-8016100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 年 3 月 1 日，融和控股（现更名为资本控股）、上海电力香港签发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融和控股（现更名为资本控股）以等额人民币现金出资 3,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上海电力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 1,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4]12 号），同意设立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7323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62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长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44 年 3 月 12 日。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及章程条款变更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227 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次增资	<p>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4]342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至 16,000 万美元，净增 11,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p> <p>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5,000 万美元）。</p>
2	2015 年 3 月 25 日	第二次增资	<p>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经贸管[2015]84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美元增至 32,000 万美元，净增 16,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金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p> <p>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16,000 万美元）。</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增资至 32,000 万美元，其中 20,800 万美元由融和控股（现更名为资本控股）以等值人民币现汇出资，出资比例 65%；11,200 万美元由上海电力香港以美元现汇出资，出资比例 35%。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p>
3	2016 年 5 月 10 日	第三次增资	<p>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05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p>

			<p>BSQ201601830），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美元增至 52,000 万美元，净增 20,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p> <p>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32,000 万美元）。</p>
4	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四次增资	<p>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BSQ201602858），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美元增至 63,000 万美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000 万美元，股东方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增加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p> <p>发行人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52,000 万美元）。</p> <p>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增资资金已全部到账，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3,000 万美元。</p>
5	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资	<p>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上海自贸区外商变更备案（BSQ201802397），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3,000 万美元增至 73,0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3,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3,000 万美元。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p>
6	2019 年 1 月 8 日	股权变更	<p>2018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原有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资本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 的股权受让至国核资本。国核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对于本次股权变更，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的股东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资本控股转让所持融和租赁 65% 股权的复函》，同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p> <p>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 BSQ201805377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对于本次股权变更，发行人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41000002201901080029）。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p>
7	2019 年 5 月 6 日	第六次增资	<p>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的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和审查通过，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148225）。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2,769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国核资本出资额变更为</p>

			62,250 万美元，出资比例 65%；上海电力香港出资额 33,519 万美元，出资比例 35%。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5,769 万美元。
8	2020 年 3 月 3 日	第七次增资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同意，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和审查通过，取得了该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885148225）。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4,943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712 万。其中国核资本出资 97,9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65%；上海电力香港出资 52,7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35%。公司变更前注册资本金已全额到位（即 95,769 万美元）。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即 54,943 万美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付完毕。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仍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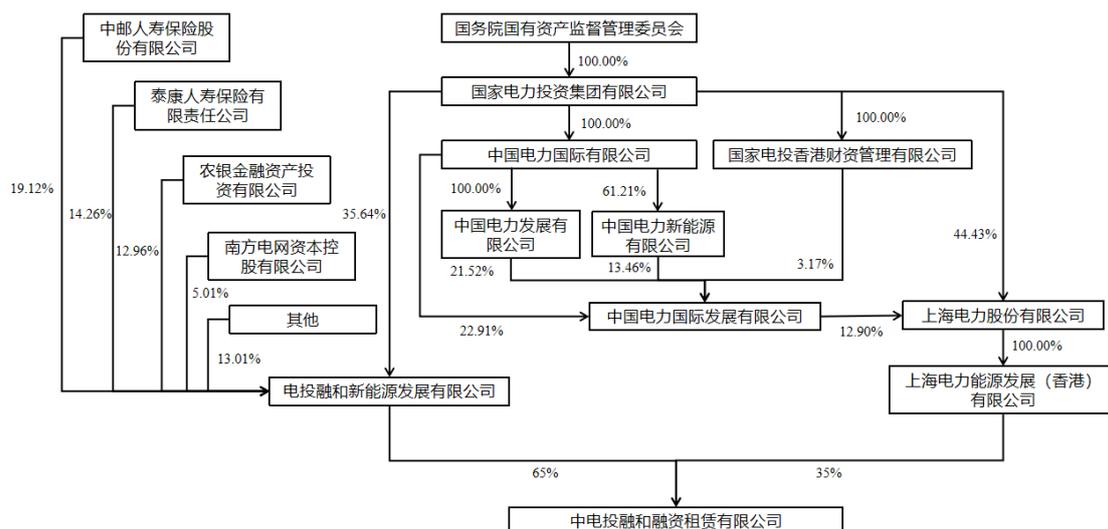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61579568
法定代表人	韩志伟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48,572.03777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1、2、3 号楼 15 层 3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电投融和前身为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投融和第一大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股，电投融和依托国家电投集团资源、管理以及创新等优势，新能源产业投资与类金融并举，围绕新能源资本投资、新能源产业链投资、金融服务三大核心，致力于推进清洁能源领域产融结合，将电投融和发展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一流新能源资本投资平台、一流新能源产业投资平台、一流产融协同发展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电投融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719.18 亿元，总负债 1,437.95 亿元，净资产 281.23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79 亿元，利润总额 32.87 亿元，净利润 25.4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电投融和管理 3 家公司，分别是：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控股股东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 65%。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相关通知设置的，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辖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书记和主任为张玉卓先生。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美元
2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	100%	1 欧元
3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元人民币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首任董事为蔡宁，定位为开拓海外租赁业务的境外平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1.64 万元，净资产 1,823.30 万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 元，净利润-92.22 万元，亏损主要系汇兑损失。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经营范围为：发电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限 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8,658.14 万元，净资产 7,704.3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5.98 万元，净利润 694.81 万元。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 欧元。经营范围为：登记的货物贸易；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调节和代理；国内外投资；公司注册经营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总资产 1,332.89 万元，净资产 1,303.6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6 万元，净利润 3.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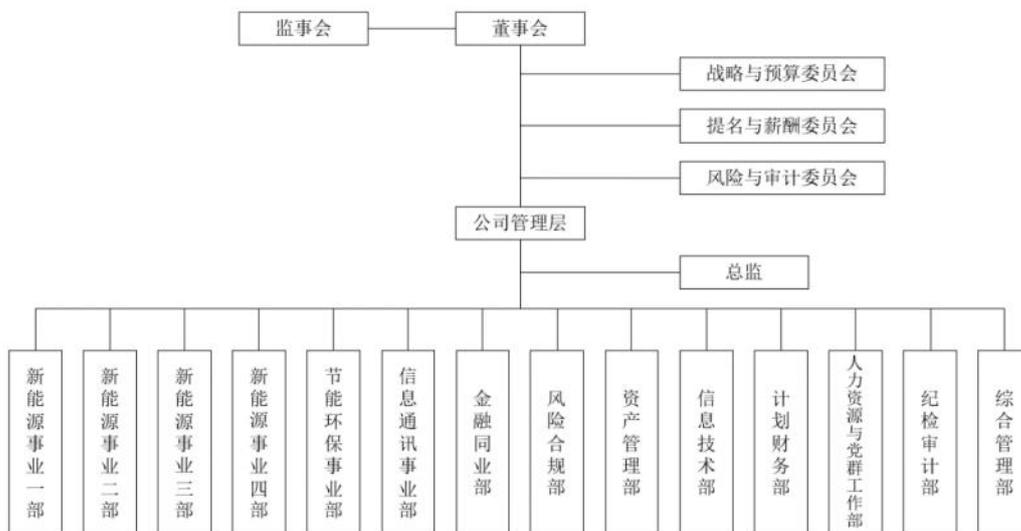
##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主要如下：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决定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发展；
- （3） 决定公司总经理的聘任、薪酬、考核、解聘相关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考核、解聘相关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转让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方案；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含党组织工作机构）；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合规管理、内控管理、安全生产情况的工作报告；
- （14） 审议批准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及预算、决算事项；
- （15） 对公司预算外的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任何单项支出作出决议；
- （1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科技与数字化项目计划、公司自行开展的一定金额以上的科研项目、数字化投资项目立项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方案；
- （17） 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2、监事会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

（8）决定公司中层以下员工的薪酬、考核等方案；

（9）审议批准年度风险管理、法治合规建设评价情况；

（10）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培训计划；

（11）根据公司经营层分工，对转授权事项作出决定；

（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在内部管理方面，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共设新能源事业部（一部、二部、三部、四

部）、节能环保事业部、信息通讯事业部、金融同业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纪检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从管理体制上培育起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透明的管理体制，形成制度化的管理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经营效益提供了保障。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政法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依法纳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电投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控股股东资本控股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 **2、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为防范公司资金支付风险，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加强资金支付管理，特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主要规范资金支付业务，明确公司资金支付业务内容，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规范资金支付办理手续。

### **3、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国核资本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计划财务部是固定资产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是固定资产计划、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购建项目的归集报批、组织实施和实物管理；各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部门。上述各部门应对固定资产构成的合理性、使用的经济性及资产的完整性与安全共同负责并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4、风险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根

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一系列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提升公司价值，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在满足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群体对公司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5、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业务审批管理机制，规范公司业务审批程序，特制定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该办法所指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及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业务审批遵循授权审批管理机制。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业务模式、定价区间、客户授信的审批授权；业务审批委员会是公司的二级审批机构，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下发的审批授权进行专项业务审批；业务审批小组是公司的三级审批机构，根据业务审批委员会下发的审批转授权对持续性业务进行日常审批。

风险合规部是业务上会审批的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召集公司业务审批委员会及业务审批小组会议，并整理相关会议纪要、下发审批决议。凡上报至总经理办公会的业务审批事项，可由相关业务部门履行有关程序、直接上会报批，综合管理部整理相关会议纪要或发布会议决议。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隶属于国家电投集团，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主要为关联方企业，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由于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信息、高管不能够正常履职等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造成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 9、资金管理制度

### （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针对租赁业务资金往来频繁的特点，已制定《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由资金部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检查，要求所有财务印章的制作、保管和废止须经审批，财务票据和印章由专人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订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 10、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明确发行人现阶段投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投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融资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 11、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 12、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发行人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发行人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备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能力。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以及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发行人机构设置及治理结构较为

完善。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姚敏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蔡宁	总经理、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孙琦	董事	2019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陈文灏	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邹忆	董事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徐祺琪	监事长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熊葳	监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陶向前	监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张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沈捷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赵坤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罗琳	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姚敏，197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上海人，200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科员，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科员，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专责、主管、主任会计师，中电投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书记、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

部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宁，197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8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徐塘发电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专职、审计专职、监察审计部主任，中电投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保险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孙琦，197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 5 年曾先后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专职董（监）事、证券与法人治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专职董（监）事兼战略发展部“融和春天”项目总监。现任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灏，1970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曾任上海电力燃料公司下属丰能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燃料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邹忆，197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 MBA，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徐祺琪，198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企管部主任、上海电力法律共享中心主任、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体改办）法律事务主管、法律事务高级主管、副主任，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律企管部副主任。

熊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8 年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纺织工程；2011 年研究生毕业于苏州大学纺织品设计专业。曾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纺织系统事业部项目经理，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

陶向前，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涛，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河海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张涛先生曾任南京精点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贵州黔能企业（集团）公司营销部主任、金元集团贵州西电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金元集团贵州金合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元集团贵州金合冶炼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以及副总经理、金元集团贵州金合冶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沈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沈捷先生曾任闵行发电厂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持工作），田集发电厂筹建处财务部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资金高级主管。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坤，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赵坤先生曾任三河发电厂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总经理，国华通辽开鲁风电项目筹建处主任，国华（通辽）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总经理，兼任国华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 ESC 克莱

蒙高等商业管理学院，曾任职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岗、风控管理岗专职，中电投融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系国家电投集团旗下拥有融资租赁资质的平台，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中（沪）自字[2014]0041 号），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同时服务于集团内客户与集团外客户，通过自身优质资质获得境内外较低成本的资金，然后以租赁和保理等方式为集团内客户与集团外客户解决融资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主要专注于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租赁、保理等业务，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在传统电力、新能源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行业运营经验，在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相关设备等租赁领域拥有一定竞争优势。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及保理业务。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发行人主要从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等领域入手，为集团内外的优质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而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所需的资金。此外，发行人亦围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顾问咨询等综合性服务。

####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主要投放的领域包括能源电力、信息通讯、节能环保、储能配网、高端制造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基于广泛融资渠道获得的低成本资金，同时依托经验丰富的融资租赁服务团队，发行人为承租人提供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的融资租赁服务，并按期向承租人收取租息、手续费等，以获得相应收益。总的来看，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模式为围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租息、手续费等。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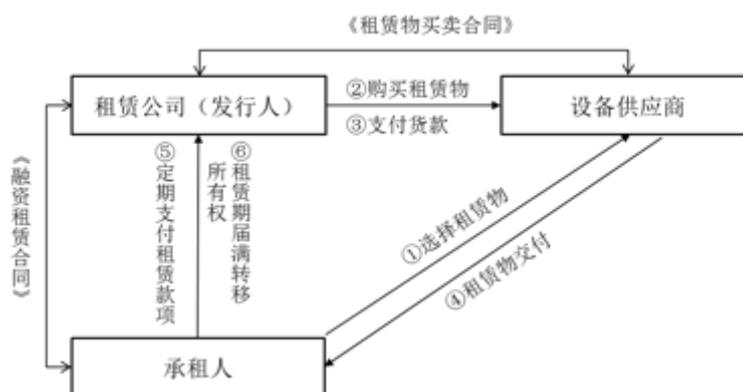
### （1）直接租赁业务

直接租赁业务中，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发行人）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租赁公司，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应商购买承租人所需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定期向租赁公司（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其具体流程如下：

- A.承租人选择租赁物；
- B.承租人向发行人提出租赁申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 C.发行人就租赁物向设备供货商购买，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
- D.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支付货款；
- E.设备供应商交付租赁物；

F.承租人交付租赁款项直至租赁期满，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正常情况下承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付清全部租赁款项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发行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直接租赁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 （2）售后回租业务

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向租赁公司（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即转移设备所有权至租赁公司（发行人），同时承租人与租赁公司（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的相关约定定期向租赁公司（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其具体流程如下：

A.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即售后回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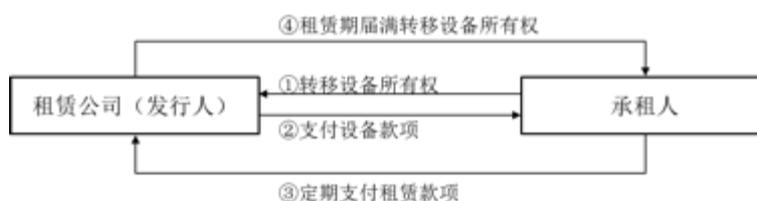
B.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设备转让协议；

C.发行人向承租人付款购买设备，承租人租回设备并正常使用；

D.承租人按照合同向发行人支付租赁款项；

E.承租人交付租赁款项直至租赁期满，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租赁物进行处置，在正常情况下承租人按照合同付清全部租金后，可以以名义价格取得设备所有权，租赁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办理所有权转移等相应手续，整个租赁合同结束。

售后回租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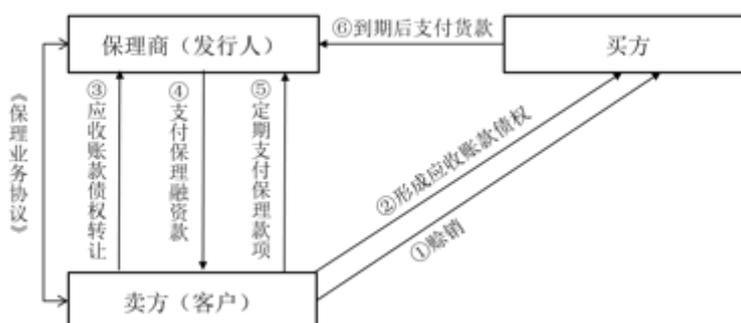


## 2、咨询业务

基于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传统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特定服务需求，并围绕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顾问咨询为主的综合性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咨询费。

## 3、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发行人）与卖方（客户）签署保理业务协议后，卖方（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保理商（发行人），保理商（发行人）则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客户）相应的保理融资款项，同时按协议相关约定向卖方（客户）收取保理款项。应收账款到期后，买方支付相应的货款至保理商（发行人）。其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依托股东方在传统电力、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品牌与金融资源协同优势，以及专业团队的不断开拓，在融资租赁、咨询、保理业务板块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111,047.62	94.45	460,741.17	93.22	433,943.04	89.57	458,838.83	90.10
保理业务	3,471.71	2.95	20,278.41	4.10	28,986.99	5.98	21,781.58	4.28
咨询及其他业务	3,061.18	2.60	13,226.68	2.68	21,536.42	4.45	28,645.12	5.62
<b>合计</b>	<b>117,580.51</b>	<b>100.00</b>	<b>494,246.26</b>	<b>100.00</b>	<b>484,466.45</b>	<b>100.00</b>	<b>509,265.54</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费以及保理利息等三部分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3 亿元、48.45 亿元、49.42 亿元及 11.76 亿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2.48 亿元，减幅达 4.87%。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0.98 亿元，增幅达 2.02%；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贡献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合计的 90.10%、89.57%、93.22%及 94.45%，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直接租赁以及售后回租形式展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64,009.05	96.43	251,521.78	95.24	273,211.21	94.39	232,897.37	94.49
保理业务	2,372.06	3.57	12,574.59	4.76	16,225.64	5.61	13,582.72	5.51
咨询及其他业务	-	-	-	-	-	-	-	-
<b>合计</b>	<b>66,381.11</b>	<b>100.00</b>	<b>264,096.37</b>	<b>100.00</b>	<b>289,436.86</b>	<b>100.00</b>	<b>246,480.08</b>	<b>100.00</b>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5 亿元、28.94 亿元、26.41 亿元及 6.64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比 2021 年增加 4.30 亿元，增幅 17.43%，主要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主

营业务成本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相比 2022 年减少 2.53 亿元，降幅达到 8.76%。发行人经营平稳，营业成本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板块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租赁业务	47,038.57	42.36	209,219.39	45.41	160,731.83	37.04	225,941.47	49.24
保理业务	1,099.65	31.67	7,703.82	37.99	12,761.35	44.02	8,198.86	37.64
咨询及其他业务	3,061.18	100.00	13,226.68	100.00	21,536.42	100.00	28,645.12	100.00
合计	<b>51,199.40</b>	<b>43.54</b>	<b>230,149.88</b>	<b>46.57</b>	<b>195,029.59</b>	<b>40.26</b>	<b>262,785.45</b>	<b>51.6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0.26%、46.57% 及 43.54%，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4%、37.04%、45.41% 及 42.36%。发行人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汇兑损益造成的影响同比下降所致。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直接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主要资金投放的领域包括能源电力、信息通讯、节能环保、储能配网、高端制造以及其他行业等六大板块，覆盖集团内外客户，且集团外业务占比不断提升。

#### （1）业务类型情况

按照直接租赁业务及售后回租业务类型划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放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229.81	313	54.94
直租业务	153.24	235	36.63

保理业务	35.28	86	8.43
<b>合计</b>	<b>418.33</b>	<b>634</b>	<b>100.00</b>
项目	2022 年度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250.97	322	69.91
直租业务	78.52	245	21.87
保理业务	29.50	74	8.22
<b>合计</b>	<b>359.00</b>	<b>641</b>	<b>100.00</b>
项目	2023 年度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349.13	384	75.80
直租业务	95.44	233	20.72
保理业务	16.02	66	3.48
<b>合计</b>	<b>460.59</b>	<b>683</b>	<b>100.00</b>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投放资金（亿元）	业务数量（笔）	投放资金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39.64	99	79.17
直租业务	8.09	64	16.17
保理业务	2.34	25	4.66
<b>合计</b>	<b>50.07</b>	<b>188</b>	<b>100.00</b>

2021 年度，发行人总共发放 548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383.05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313 笔，投放资金 229.81 亿元；直租业务 235 笔，投放资金为 153.24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总共发放 567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329.50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322 笔，投放资金 250.97 亿元；直租业务 245 笔，投放资金为 78.52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总共发放 617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444.57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384 笔，投放资金 349.13 亿元；直租业务 233 笔，投放资金为 95.44 亿元。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总共发放 163 笔融资租赁业务，投放资金累计 47.74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 99 笔，投放资金 39.64 亿元；直租业务 64 笔，投放资金为 8.0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业务为售后回租业务和直接租赁业务。由于发行人为产业背景融资租赁公司，电力行业属性较强，能够对电力行业租赁

物（例如光伏电站、高端设备及其他工程设施建设）施工及监理层面进行把控，利用自身产业优势，保证租赁物的质量。鉴于发行人对租赁物全流程建设的把控，租赁业务量及运营效益均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 （2）投放领域情况

按照资金投放领域划分，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能源电力、信息通讯、节能环保、储能配网、高端制造以及其他等六大领域。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投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 <sup>1</sup>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能源电力	301.23	78.64	213.44	64.78	324.23	72.93	34.17	71.58
信息通讯	35.04	9.15	21.94	6.66	22.76	5.12	1.28	2.69
节能环保	34.34	8.96	44.48	13.50	33.69	7.58	6.76	14.15
储能配网	3.25	0.85	14.87	4.51	17.01	3.83	1.20	2.51
高端制造	-	-	23.20	7.04	34.17	7.69	4.23	8.86
其他	9.19	2.40	11.58	3.51	12.71	2.86	0.10	0.21
<b>合计</b>	<b>383.05</b>	<b>100.00</b>	<b>329.50</b>	<b>100.00</b>	<b>444.57</b>	<b>100.00</b>	<b>47.74</b>	<b>100.00</b>

### A.能源电力领域

能源电力近年来取得较快发展，目前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要板块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301.23 亿元、213.44 亿元、324.23 亿元及 34.17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达到 78.64%、64.78%、72.93%及 71.5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能源电力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b>2021 年度</b>			
1	2021-09-10	客户 1	80,000.00
2	2020-07-23	客户 2	54,590.00
3	2021-11-21	客户 3	44,700.00
4	2021-06-04	客户 4	43,610.77

<sup>1</sup> 城市能源板块并入能源电力板块。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5	2019-11-25	客户 5	43,503.37
<b>2022 年度</b>			
1	2022-11-18	客户 1	58,500.00
2	2022-11-18	客户 2	58,500.00
3	2022-11-18	客户 3	58,500.00
4	2022-11-10	客户 4	38,500.00
5	2022-11-14	客户 5	37,000.00
<b>2023 年度</b>			
1	2023-06-05	客户 1	77,431.00
2	2023-12-19	客户 2	66,000.00
3	2023-06-19	客户 3	65,000.00
4	2023-07-28	客户 4	62,000.00
5	2023-01-18	客户 5	55,579.98
<b>2024 年 1-3 月</b>			
1	2024-01-18	客户 1	47,500.00
2	2023-12-01	客户 2	30,000.00
3	2024-03-01	客户 3	19,000.00
4	2024-03-22	客户 4	11,000.00
5	2024-01-12	客户 5	10,000.00

## B. 信息通讯

信息通讯领域亦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息通讯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35.04 亿元、21.94 亿元、22.76 亿元及 1.28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为 9.15%、6.66%、5.12%及 2.6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息通讯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b>2021 年度</b>			
1	2021-01-26	客户 1	38,860.00
2	2021-08-03	客户 2	27,000.00
3	2021-03-18	客户 3	25,830.78
4	2021-04-07	客户 4	19,4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5	2021-06-10	客户 5	14,374.82
<b>2022 年度</b>			
1	2022-09-17	客户 1	58,000.00
2	2022-06-09	客户 2	30,000.00
3	2022-05-17	客户 3	21,897.00
4	2022-10-14	客户 4	18,500.00
5	2022-08-03	客户 5	16,508.91
<b>2023 年度</b>			
1	2023-04-23	客户 1	57,500.00
2	2023-09-18	客户 2	26,700.00
3	2023-08-29	客户 3	26,000.00
4	2021-06-10	客户 4	21,920.00
5	2023-03-17	客户 5	18,008.08
<b>2024 年 1-3 月</b>			
1	2023-03-17	客户 1	7,969.44
2	2022-08-25	客户 2	2,400.00
3	2023-09-01	客户 3	1,000.00
4	2023-09-19	客户 4	883.35
5	2023-06-30	客户 5	367.20

### C. 节能环保领域

节能环保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能环保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34.34 亿元、44.48 亿元、33.69 亿元及 6.76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是 8.96%、13.50%、7.58%及 14.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能环保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b>2021 年度</b>			
1	2020-09-29	客户 1	49,000.00
2	2020-08-31	客户 2	35,271.02
3	2021-09-16	客户 3	25,000.00
4	2020-03-24	客户 4	14,0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5	2021-03-18	客户 5	12,000.00
<b>2022 年度</b>			
1	2022-08-13	客户 1	50,000.00
2	2022-09-23	客户 2	40,000.00
3	2022-11-18	客户 3	40,000.00
4	2022-05-05	客户 4	30,000.00
5	2022-04-19	客户 5	27,000.00
<b>2023 年度</b>			
1	2023-03-27	客户 1	35,000.00
2	2022-12-29	客户 2	21,500.00
3	2023-06-09	客户 3	20,000.00
4	2022-12-07	客户 4	18,000.00
5	2023-03-17	客户 5	15,100.00
<b>2024 年 1-3 月</b>			
1	2024-03-13	客户 1	15,000.00
2	2024-01-29	客户 2	12,000.00
3	2023-09-27	客户 3	11,700.00
4	2024-01-19	客户 4	6,800.00
5	2023-12-19	客户 5	5,000.00

#### D. 储能配网领域

储能配网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储能配网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3.25 亿元、14.87 亿元、17.01 亿元及 1.20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是 0.85%、4.51%、3.83%及 2.5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储能配网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b>2021 年度</b>			
1	2021-07-16	客户 1	5,600.00
2	2021-07-15	客户 2	4,400.00
3	2021-06-21	客户 3	3,743.00
4	2012-07-23	客户 4	2,800.00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5	2021-10-26	客户 5	1,365.00
<b>2022 年度</b>			
1	2022-03-21	客户 1	37,000.00
2	2022-11-02	客户 2	30,000.00
3	2022-11-18	客户 3	26,400.00
4	2022-06-07	客户 4	12,800.00
5	2022-12-22	客户 5	11,700.00
<b>2023 年度</b>			
1	2023-06-28	客户 1	33,000.00
2	2023-06-30	客户 2	32,220.00
3	2023-12-01	客户 3	27,336.25
4	2023-11-30	客户 4	26,000.00
5	2023-11-08	客户 5	16,500.00
<b>2024 年 1-3 月</b>			
1	2023-12-01	客户 1	6,953.75
2	2023-06-30	客户 2	3,469.50
3	2023-06-28	客户 3	1,000.00
4	2023-09-26	客户 4	551.18

#### E. 高端制造领域

高端制造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高端制造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23.20 亿元、34.17 亿元及 4.23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是 7.04%、7.69%及 8.86%。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高端制造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b>2022 年度</b>			
1	2022-03-17	客户 1	35,000.00
2	2022-09-01	客户 2	30,000.00
3	2022-12-17	客户 3	20,000.00
4	2022-06-22	客户 4	15,100.00
5	2022-06-22	客户 5	10,877.54

2023 年度			
1	2023-01-10	客户 1	33,000.00
2	2023-08-24	客户 2	30,000.00
3	2023-12-27	客户 3	27,000.00
4	2023-09-13	客户 4	18,000.00
5	2022-12-19	客户 5	16,000.00
2024 年 1-3 月			
1	2023-12-27	客户 1	11,000.00
2	2022-12-27	客户 2	5,476.00
3	2024-01-02	客户 3	4,000.00
4	2024-03-28	客户 4	3,000.00
5	2023-11-22	客户 5	2,940.00

#### F.其他领域

其他领域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主要为集团相关的非电力板块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行业领域投放资金分别为 9.19 亿元、11.58 亿元、12.71 亿元及 0.10 亿元，投放占比分别为 2.40%、3.51%、2.86%及 0.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领域投放融资租赁款前五大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2021 年度			
1	2021-08-18	客户 1	8,615.54
2	2021-06-25	客户 2	6,700.00
3	2021-08-18	客户 3	6,425.68
4	2021-07-21	客户 4	5,992.64
5	2021-09-24	客户 5	5,726.48
2022 年度			
1	2022-05-30	客户 1	27,700.00
2	2022-01-27	客户 2	8,578.50
3	2022-06-01	客户 3	8,050.68
4	2022-12-22	客户 4	7,505.38
5	2022-11-23	客户 5	6,610.00
2023 年度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投放融资租赁款
1	2023-10-27	客户 1	30,000.00
2	2023-12-29	客户 2	14,030.92
3	2023-12-13	客户 3	7,998.36
4	2023-03-03	客户 4	7,737.12
5	2023-11-13	客户 5	7,500.00
<b>2024 年 1-3 月</b>			
1	2024-01-02	客户 1	1,000.00

### （3）集团外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内外的发电及相关企业，融资租赁项目包括传统电力项目和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的方式为该等客户提供各类设备、工程物资等融资租赁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集团内外资金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集团内相关	184.96	48.29	91.01	27.62	110.67	24.89	12.04	25.23
集团外	198.09	51.71	238.49	72.38	333.90	75.11	35.69	74.77
<b>合计</b>	<b>383.05</b>	<b>100.00</b>	<b>329.50</b>	<b>100.00</b>	<b>444.57</b>	<b>100.00</b>	<b>47.7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家电投集团内相关客户投放资金分别为 184.96 亿元、91.01 亿元、110.67 亿元及 12.04 亿元；市场化客户投放金额分别为 198.09 亿元、238.49 亿元、330.90 亿元及 35.6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融和租赁国家电投集团内客户投放占比和市场化客户投放占比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虽然国家电投集团每年大量的新增项目和升级项目，但因 2020 年“碳达峰、碳中和”提出，大量资方涌入，与发行人形成了竞争，造成了集团内客户和市场化客户投放占比的波动。

在开展市场化业务过程中，为应对和控制集团外客户的违约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应客户的甄选标准及流程，具体如下：

1、具有优质项目资源的项目公司（民企或国企）：该类企业持有优质的项目资源，且项目开发证照审批（路条、环评、并网许可等）齐全，项目建成后预期收益良好；

2、大型优质民营企业或央企：该类承租人需为具备强担保能力的大型优质民企或央企控股，并由其提供增信担保支持。

#### （4）区域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新疆	3.56	0.93%	5.45	1.66%	13.91	3.13%	7.90	16.55%
山东	27.26	7.12%	26.04	7.90%	40.12	9.02%	4.63	9.70%
黑龙江	22.69	5.92%	10.01	3.04%	19.24	4.33%	4.08	8.55%
山西	33.39	8.72%	27.50	8.35%	31.61	7.11%	3.32	6.95%
广东	22.54	5.88%	12.60	3.82%	9.21	2.07%	3.31	6.93%
陕西	15.62	4.08%	16.63	5.05%	32.18	7.24%	3.11	6.51%
四川	4.71	1.23%	12.98	3.94%	6.00	1.35%	2.24	4.69%
安徽	0.92	0.24%	10.79	3.27%	8.34	1.88%	1.84	3.85%
河南	33.14	8.65%	16.91	5.13%	11.22	2.52%	1.80	3.77%
辽宁	7.79	2.03%	12.23	3.71%	18.76	4.22%	1.76	3.68%
江苏	59.63	15.57%	21.45	6.51%	25.90	5.83%	1.73	3.63%
贵州	8.89	2.32%	9.53	2.89%	5.45	1.23%	1.68	3.51%
甘肃	0.78	0.20%	21.64	6.57%	5.24	1.18%	1.50	3.14%
河北	24.90	6.50%	35.02	10.63%	30.66	6.90%	1.48	3.10%
湖北	12.82	3.35%	15.46	4.69%	38.09	8.57%	1.44	3.02%
内蒙古	29.83	7.79%	7.96	2.42%	18.96	4.27%	1.31	2.74%
天津	0.99	0.26%	5.02	1.52%	1.48	0.33%	0.92	1.92%
重庆	2.67	0.70%	2.24	0.68%	5.29	1.19%	0.71	1.49%
广西	5.66	1.48%	5.40	1.64%	6.71	1.51%	0.62	1.30%
江西	3.38	0.88%	2.29	0.70%	6.90	1.55%	0.48	1.00%
北京	13.34	3.48%	2.84	0.86%	4.16	0.93%	0.40	0.84%
吉林	19.68	5.14%	5.88	1.78%	15.68	3.53%	0.40	0.84%
宁夏	0.20	0.05%	7.25	2.20%	28.52	6.41%	0.35	0.73%
福建	-	-	1.21	0.37%	2.67	0.60%	0.28	0.59%
上海	9.11	2.38%	12.06	3.66%	17.48	3.93%	0.27	0.57%
浙江	4.33	1.13%	4.60	1.40%	18.34	4.13%	0.15	0.31%
海南	5.44	1.42%	2.14	0.65%	1.15	0.26%	0.05	0.10%
湖南	7.46	1.95%	2.59	0.79%	2.83	0.64%	-	-
青海	0.92	0.24%	10.41	3.16%	5.09	1.14%	-	-
西藏	-	-	1.28	0.39%	-	-	-	-
云南	1.39	0.36%	2.09	0.63%	13.40	3.02%	-	-
总计	<b>383.05</b>	<b>100.00%</b>	<b>329.50</b>	<b>100.00%</b>	<b>444.57</b>	<b>100.00%</b>	<b>47.74</b>	<b>100.00%</b>

从租赁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看，2021 年度，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

中在江苏、山西、河南等省区，占比分别为 15.57%、8.72%及 8.65%。2022 年度，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山西、山东等省区，占比分别为 10.63%、8.35%及 7.90%。2023 年度，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山东、湖北及陕西，占比分别为 9.02%、8.57%及 7.24%。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资金投放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山东及黑龙江，占比分别为 16.55%、9.70%及 8.55%。近年来，发行人从依靠国家电投集团逐步转向服务其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与开拓市场化业务贡献利润并重；发行人有效拓展市场覆盖面，并降低租赁业务投放集中度以防范区域性风险。

##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发行人的非主营业务主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笔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投放资金	业务数量
保理业务	35.28	86	29.50	74	16.02	66	2.34	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涉及保理业务投放金额分别为 35.28 亿元、29.50 亿元、16.02 亿元和 2.34 亿元，涉及业务数量分别为 86 笔、74 笔、66 笔和 25 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主要为国家电投集团外的市场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完成保理业务笔数（笔）	86	74	66	25
其中：集团内业务（笔）	31	34	37	15
集团外业务（笔）	55	40	29	10
保理业务投放金额（亿元）	35.27	29.50	16.02	2.34
其中：集团内业务（亿元）	19.69	18.37	6.98	1.14
集团外业务（亿元）	15.58	11.13	9.04	1.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前五大投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累计投放金额	投放款项类型
<b>2021 年度</b>			
1	客户 1	26,895.17	应收账款保理
2	客户 2	26,026.05	应收账款保理
3	客户 3	23,94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16,000.00	工程款保理
5	客户 5	14,500.00	工程款保理
<b>2022 年度</b>			
1	客户 1	22,711.47	应收账款保理
2	客户 2	22,711.47	应收账款保理
3	客户 3	19,088.06	应收账款保理
4	客户 4	16,511.77	应收账款保理
5	客户 5	15,499.21	工程款保理
<b>2023 年度</b>			
1	客户 1	161,040.00	工程款保理
2	客户 2	127,600.80	工程款保理
3	客户 3	45,60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3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5	客户 5	19,896.00	工程款保理
<b>2024 年 1-3 月</b>			
1	客户 1	46,184.00	工程款保理
2	客户 2	42,000.00	工程款保理
3	客户 3	22,800.00	工程款保理
4	客户 4	22,800.00	工程款保理
5	客户 5	13,154.85	工程款保理

### 3、咨询业务

基于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在传统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特定服务需求，并围绕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顾问咨询为主的综合性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咨询费。

依照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顾问咨询协议》，发行人作为咨询顾问方，为客户提供如下服务：

(1) 组建具有实际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咨询顾问小组，服务于客户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之约定需求。

(2) 根据客户咨询项目或业务开展的计划，乙方在聘期内为客户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①负责对客户项目或业务前期财务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业务提供支持，协助客户整理有关资料，推荐或协调相关第三方开展工作；

②根据客户项目或业务开展需要的具体情况，乙方在咨询服务可预见的范围内为客户实现项目或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本市场信息、相应成本分析、客户资源介绍和维护等相关服务）。

③负责提供整体或单个项目或业务的融资方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保理等），并负责整体或单个项目的融资渠道拓展、金融机构引荐、融资方案推介等租赁交易具体安排，其中客户可自由选择对接方案，并独立承担所选方案之责任与风险；

④负责组织和协调金融机构或资金供应方与客户进行商谈，协助客户配合上述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对最终融资方案选择提出合理化建议，促成客户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⑤负责沟通协调金融机构或资金供应方履约，及时跟进客户获得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咨询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金额	占比
<b>2021 年度</b>			
1	客户 1	25,245.89	88.13%
2	客户 2	2,376.10	8.29%
3	客户 3	422.00	1.47%
4	客户 4	188.68	0.66%
5	客户 5	108.00	0.38%
<b>2022 年度</b>			
1	客户 1	18,745.47	88.97%
2	客户 2	1,912.15	9.08%

序号	承租人	金额	占比
3	客户 3	411.00	1.95%
<b>2023 年度</b>			
1	客户 1	12,720.93	96.18%
2	客户 2	299.76	2.27%
3	客户 3	205.99	1.55%
<b>2024 年 1-3 月</b>			
1	客户 1	3,061.18	100.00%

#### 4、风险控制措施

##### （1）内部业务审批程序

为规范业务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了《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业务审批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业务审批小组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制度。

目前，发行人的业务审批遵循授权审批管理机制。即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业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业务模式、定价区间、客户授信的审批授权；业务审批委员会是发行人的二级审批机构，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下发的审批授权进行专项业务审批；业务审批小组是发行人的三级审批机构，根据业务审批委员会下发的审批转授权对持续性业务进行日常审批。其中，总经理办公会是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执行机构，负责落实董事会决议有关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业务审批委员会是发行人的专门业务审批机构，根据《业务审批委员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规定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进行各类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投放类业务、负债融资类业务等业务相关事项。业务审批小组为专项审批小组，对业务审批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业务进行日常审批。

##### （2）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为保证发行人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重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风险事项的性质、大小、频度和影响范围，发行人建立不同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

贯彻落实情况，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在发行人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政策，定期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的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具体操作层面上，发行人设立了风险合规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类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跟踪重点业务进程，独立评价业务风险，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与此同时，发行人按照组织架构分成若干风险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合规部报告。

目前，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

A.风险识别：收集和整理业务信息，定性分析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潜在隐患和风险表现形态，进行风险分类和识别。

B.风险评估：评估风险程度是否和设定的风险偏好相适应，实现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优化发行人经营决策。

C.风险控制：发行人要适时监测风险水平，确保风险状况及例外情况得到及时发现。通过授权、岗位职责制衡、信息交流与反馈等机制的建立，加强对发行人所有部门和岗位及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风险管理实时监控。

D.监督与纠正：风险合规部监督发行人所有业务环节的风险状况，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求相关部门进行纠正。

### （3）具体风险应对措施

在租前调查和评审方面，由业务部门进行客户营销和项目立项，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7年，发行人强调标准化操作，针对各细分行业项目发布尽职调查指引，强化对市场化项目尽职调查的专业性及全面性。尽职调查后，由客户经理完成对承租人还租能力、配套资金、信用记录以及担保人情况等综合情况的分析，评估目标客户的价值和风险，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至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此外，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评审机构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风电、生物质等项目技术方案和资源条件出具评审意见，针对光伏售后回租项目出具组

件检测报告，对光伏组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估，为审查审批提供专业化建议。

在租后管理方面，随着市场化业务占比的不断提升，发行人持续加强租后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并对资产管理和项目建设进一步严格把控，通过监理日报机制、月度总结报告及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二是通过与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协同合作，落实项目投保，实现市场化项目保险全覆盖。三是通过对市场化项目总包、监理和管理单位及人员的考评，加强合作方主要人员管理，为业务决策提供参考，也为差异化资产管理活动提供依据。四是通过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管理软件，实现项目的实时动态管理和非现场监控。五是实行监管账户分类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用途的审核，形成监管账户月度报告，及时有效的掌握市场化项目资金回收情况，保障资金还款来源。

## 5、经营指标情况

### （1）资产质量指标

发行人系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依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质量制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资产减值须发行人管理层的评估与判断，发行人管理层参照银监会下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财政部下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评估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分析客户支付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了分类。具体而言，发行人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发行人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本金余额，以资产质量分级结果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融资租赁资产的质量，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0%-1.50%
关注类	3.00%
次级类	10.00%-30.00%
可疑类	50.00%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损失类	100.00%

注：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情况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发行人将融资租赁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资产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关注类主要指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主要指债务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形成一定损失；可疑类主要指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主要指在对债务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 307,372.66 万元，占应收租赁资产比例 3.48%，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本金余额（万元）	计提金额（万元）	本金占比（%）
正常	8,433,365.13	204,764.85	95.44
关注	317,358.76	41,829.84	3.59
次级	29,219.69	14,819.16	0.33
可疑	39,500.00	29,026.63	0.45
损失	16,965.35	16,932.18	0.19
<b>合计</b>	<b>8,836,408.93</b>	<b>307,372.66</b>	<b>100.00</b>

发行人对租赁资产的监控主要通过五级分类来进行考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5.7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5.6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6.04%。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占比 95.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及保理资产资产质量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分类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82.00	95.77	723.02	95.61	859.53	96.04	843.34	95.44
关注	23.18	3.26	25.64	3.39	26.76	2.99	31.74	3.59
次级	2.97	0.42	0.95	0.13	3.02	0.34	2.92	0.33
可疑	2.27	0.32	4.35	0.58	3.95	0.44	3.95	0.45
损失	1.70	0.24	2.22	0.29	1.70	0.19	1.70	0.19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712.12	100.00	756.18	100.00	894.96	100.00	883.64	100.00

资产分类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6.94		7.52		8.67		8.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不良率	0.97		0.99		0.97		0.97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19.65		26.10		30.58		30.74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拨备覆盖率	283.34		347.04		352.70		358.72	

## （2）监管指标

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颁布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废止）。为促进我国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颁布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监管指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风险资产比率	6.21	6.03	6.33	6.10

注：风险资产比率=（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净资产

针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未明文规定其预计拨备覆盖率水平设置要求。若因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滑、承租人所在行业不景气，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现金流紧张，致使承租人无法按期支付融资租赁业务之租金及本金的，发行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融资租赁资产进行重分类。相应产生的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发行人将计提充足坏账准备，确保未来产生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预计拨备覆盖率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风险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科目	监管指标	发行人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11.87%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23.42%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3.94%

全部关联度	50%	61.20%
单一股东关联度（倍数）	1	90.18%

上述监管要求出自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在航空航运、海工装备、集成电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高端制造、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政策导向领域开展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融和租赁属于符合国家及上海市节能环保、民生保障等产业发展导向领域开展业务，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对其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目前上海银保监局对融和租赁无相关限制。

## 6、资金来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融资金额	占比
银行渠道融资	488.43	99.56%	480.71	98.71%	422.03	96.87%	354.78	90.99%
非银行渠道融资	2.14	0.44%	6.29	1.29%	13.63	3.13%	35.15	9.01%
关联方借款	-	-	-	-	-	-	-	-
<b>小计</b>	<b>490.57</b>	<b>100.00%</b>	<b>487.00</b>	<b>100.00%</b>	<b>435.66</b>	<b>100.00%</b>	<b>389.93</b>	<b>100.00%</b>
直接融资（不含证券化）	<b>233.00</b>		<b>241.00</b>		<b>200.00</b>		<b>200.00</b>	
证券化融资	<b>107.89</b>		<b>110.47</b>		<b>40.04</b>		<b>74.96</b>	
平均融资成本	<b>2.88%</b>		<b>2.99%</b>		<b>3.13%</b>		<b>3.71%</b>	
股东方增资	-		-		-		<b>15.07 亿美元</b>	

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渠道融资、非银行渠道融资和直接融资。

2021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354.78 亿元、35.15 亿元和 274.96 亿元，2021 年平均融资成本为 3.71%。2022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422.03 亿元、13.63 亿元和 240.04 亿元，2022 年平均融资成本为 3.13%。2023 年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480.71 亿元、6.29 亿元和 351.47 亿元，2023 年平均融资成本为 2.99%。2024 年 3 月末的融资金额分别为 488.43 亿元、2.14 亿元和 340.89 亿元，2024 年 3 月末平均融资成本为 2.88%。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行业状况

#### 1、行业基本概况

按照国家统计局下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上述三种不同类型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政策、准入门槛、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4 年 3 月	2005 年 2 月	2004 年 10 月
对投资人或其他方面的设立要求	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	外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
风险资产比率	有资本充足率要求，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	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10 倍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的最低监管要求（8%）		

但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制定经营和监管职责均由银保监会负责。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银保监会。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

## 2、行业监管体系及政策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其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商务部	2005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87 号）	商务部	2011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年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	商务部	2013 年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业开发措施》（国发〔2013〕38 号）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国务院	2015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6]3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商务部办公厅	2018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

###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2004 年 10 月，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开启了内资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5 年 2 月，商务部下发《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废止），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其开展经营活动。该规章进一步促进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了外商投资租赁业的经营行为。

2007 年 1 月，银监会下发《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重新下发，该规章废止），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代表的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于 2007 年以来陆续成立，显著提升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地位，促进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由此，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格局。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9170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约 670 家。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26,346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底的 27,231 亿元减少约 885 亿元，下降 3.25%。其中金融租赁为 2,571 亿元，与上年底的 2571 亿元持平；内资租赁为 2,275 亿元，较上年底的 2,260 亿元增加 15 亿元；外资租赁约为 21,500 亿元，较上年底的 22,400 亿元减少约 900 亿元。

根据 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最新精神，做好金融工作把握好“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强化监管、市场导向”的重要原则，其中“强化监管”指“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在突出“功能监管”的大背景下，结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即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制定经营和监管职责均由银保监会负责。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完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减量增质”，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未来，在逐步统一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规则的过程中，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生态或将发

生较大变化。

#### 4、行业发展特点

##### （1）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在国家层面，201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承租人、出租人及第三人关于租赁物物权方面的相关问题，进一步加深融资租赁行业对于租赁物权属问题的理解。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在地方层面，2016 年 8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本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强调到 2020 年，实现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30%以上，使融资租赁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成为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2）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数量众多，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总量领先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9170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约 670 家。企业数量优势明显。其中，金融租赁公司虽然数量最少，但凭借其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客户优势，在我国租赁市场中占据的市场份额最大。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7,560 亿元人民币，比 2022 年底的 58,500 亿元减少约 940 亿元，下降 1.61%。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但随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深入发展，竞争将从比拼资金实力转向比拼风控能力和服务质量，我国融资租赁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将为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这两类公司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 （3）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日趋丰富

融资租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基本保障。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

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其中，股东注资是最常见的直接融资方式，银行借款则是最常见的间接融资方式。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9,170 家，较上年底的 9,840 家减少约 670 家。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也积极探索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PPN、ABS、ABN 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此外，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成功 IPO，正式开启了融资租赁公司 A 股 IPO 上市直接融资的篇章。

##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三五”前四年，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速达到 6.6%。2020 年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外部冲击，经济增速明显下滑，但仍达到 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经济总量跨越百万亿元大关，达到 101.6 万亿元，GDP 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完成度达到 96.8%，人均 GDP 连续 2 年超过 1 万美元。进入“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以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55.28 万亿元、57.96 万亿元和 50.30 万亿元，保持稳定。

#### ②经济新常态下融资租赁业与实体经济高度契合

融资租赁业与实体经济高度契合，符合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导向。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结合最为紧密的融资方式之一。从历史上看，它的产生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金融市场深化的自然产物，是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一种积极响应。从国外发展情况看，融资租赁在发达国家经济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起到了加速器、润滑剂的作用。在当前中国经济新常态背景下，把握利用融资租赁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特色优势。融资租赁业可以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企业盈利模式转型创新，促进扩大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从而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有力

助推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尤其是当前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融资租赁可以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改善企业流动性、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融资和设备改造升级能力。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融资租赁业的社会认知度仍相对较低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在国内无论是新设企业数量、市场规模还是融资租赁渗透率都有长足发展。然而，融资租赁业规模高速增长的部分原因是市场基数较小。目前，融资租赁的市场接受度、专业化程度、人才资源储备、业务模式等仍处在初级阶段，部分企业对融资租赁业务特点及优势的认识不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快速成长。

### ②融资租赁业的复合型人才相对不足

融资租赁业既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又是细分行业专业化要求较高的行业。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集聚风控、融资、投资、营销、管理、税务、采购、财务等领域的各类专业人士，才能健康稳定经营。此外，由于租赁投放行业的多样性，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如电力、教育、医疗、工程等一系列行业专业知识。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开展的时间相对不长，相关领域人力资源基础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

## 6、行业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融资、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21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增人民币及外币贷款总和占社会融资总量的 64.17%、63.70%及 63.30%，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然而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的市场渗透率较低，较发达国家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以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资本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 1、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在短时间内实现了高速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融资租赁业中的重要一员。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政策优势以及股东方的支持，获取境内外低成本的资金，并以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方式帮助国家电投集团下属成员单位融通资金、降低财务成本和拓宽融资渠道。此外，发行人持续开展电力新能源相关市场化业务，以拓宽自身盈利空间。总体来看，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在电力领域丰富的渠道资源及行业运营经验，发行人在电力设备融资租赁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他四大发电集团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能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华能租赁”）、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国能租赁”）、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唐集团下属，以下简称“大唐租赁”）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集团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华电租赁	华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3-09-09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呼伦贝尔路 416 号 铭海中心 6 号楼- 2、5-312-03	522,108.26 万元
华能租赁	华能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04-18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 6865 号金 融贸易中心北区 1- 1-602-E	405,0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集团	公司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国能租赁	国家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4-03-25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508	700,000.00 万元
大唐租赁	大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2-11-28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402-08	289,867.10 万元
融和租赁	国家电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4-03-1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150,712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属于高杠杆业务，为满足《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等相关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股东方资金投入（即提高注册资本）等方式，提高净资产规模，进而提高风险资产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与其他四大发电集团所属融资租赁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0,712 万美元，位居首位。

## 2、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经营范围辐射全国，在融资租赁业整体竞争格局激烈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天然优势和竞争力。

第一，作为国家电投集团内主要的融资租赁平台，国家电投集团为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资金、政策、人员等多方面给予了发行人较大的扶持力度。国家电投集团内部现有大量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开展，同时国家电投集团每年大量的新增项目和升级项目，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融资租赁业务量。

第二，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大量电力行业融资租赁相关产业链及上下游业务资源。结合集团内外的电力行业市场情况，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在我国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容量，加之发行人正积极推进和巩固市场化新能源

及供应链融资业务，内外部相关业务需求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第三，发行人自身积累了适应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按照行业运营规律建立了公司运营和风险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公司制度，完善了员工聘用体制和薪酬体系，遵循市场化机制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核心团队，全面提升融资租赁专业实力，为发行人的业务创新、市场化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了有利基础。

第四，发行人具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发行人在传统银行融资的基础上，积极与非银同业开展合作，同时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有效实现流动性风险管控。发行人为降低操作性风险实施业务操作的流程化管控与审批，并通过绩效考核制度有效提升各部门流程操作合规化，增强岗位责任意识。同时，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保障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

同时，融资渠道单一化是我国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发行人依靠自身专业实力以及国家电投集团的大力支持，通过间接融资、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进行融资助力主业发展，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虽然融资租赁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发行人专注于传统电力行业和新能源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行业经验较为丰富、融资渠道较为通畅、风险管控较为良好。因此，针对传统电力和新能源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信息均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中的数据。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

务报表附注，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35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68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37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简称“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修订）（简称“解释第 14 号”）；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会〔2021〕9 号））；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762,79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189,058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653,370,00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453,119,00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762,79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1,890,58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653,370,000.00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453,119,00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453,119,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453,119,000.00 元；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753,463,94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753,463,94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753,463,94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753,463,940.00 元；
（3）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不含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留存收益：减少 1,282,689.40 元； 长期应收款：减少 1,710,252.5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7,563.13 元；	留存收益：减少 1,072,455.42 元； 长期应收款：减少 1,429,940.56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57,485.14 元；
（4）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日的应收（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应付利息：减少 441,704,238.88 元； 应收利息：减少 18,509,048.61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2,223,252.28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755,685.08 元； 短期借款：增加 6,158,996.71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5,383,853.6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95,392,230.29 元；	应付利息：减少 441,614,595.59 元； 应收利息：减少 19,361,660.65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2,223,252.28 元； 短期借款：增加 5,884,220.64 元；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35,383,853.62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94,812,206.12 元；
（5）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执行新准则，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调整	留存收益：减少 4,012,270.86 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012,270.86 元	留存收益：减少 4,012,270.86 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012,270.86 元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

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执行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以上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增加 7,675,917.94 元 租赁负债：增加 7,675,917.94 元	使用权资产：增加 7,675,917.94 元 租赁负债：增加 7,675,917.94 元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

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3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4) 2024 年 1-3 月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 2021 年度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2022 年度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3 年度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4) 2024 年 1-3 月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1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	投资
2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	融资租赁	66,555.00	100.00%	100.00%	66,555.00	投资
3	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	黑山共和国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	投资

注：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零。

####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年份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无	无	无
2023 年度	无	无	无
2022 年度	无	无	无
2021 年度	无	无	无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1-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21,889.48	877,630.66	441,516.64	431,23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573.78	283,070.00
应收票据	-	-	-	8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306.55	79.43	69.44	51.21
其他应收款	316,682.64	313,896.46	333,887.20	422,775.15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8,124.78	2,052,202.43	1,572,569.36	1,249,959.33
其他流动资产	130.53	141.33	210.95	70.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7,133.98</b>	<b>3,243,950.31</b>	<b>2,427,827.35</b>	<b>2,387,964.4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346.85	63,923.54	59,210.61	54,264.46
长期应收款	6,499,677.53	6,618,049.83	5,757,785.22	5,694,18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81,979.0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	-	-
固定资产	262.23	300.26	383.32	367.84
使用权资产	2,400.91	2,594.24	2,835.56	1,027.24
无形资产	1,972.45	2,043.13	1,624.56	7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21.81	80,721.81	67,217.40	60,35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49,381.78</b>	<b>6,767,632.81</b>	<b>5,889,056.67</b>	<b>5,892,969.07</b>
<b>资产总计</b>	<b>9,956,515.76</b>	<b>10,011,583.12</b>	<b>8,316,884.02</b>	<b>8,280,933.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8,867.44	479,720.09	490,531.28	453,183.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635.66	35,45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4,054.98	46,009.98	61,911.78	199,350.14
应付账款	-	-	-	2.41
预收账款	7,821.92	8,521.66	12,030.97	15,392.12
应付职工薪酬	2,282.86	1,054.95	811.66	1,098.52
应交税费	27,357.13	34,454.49	20,597.13	43,926.8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25,180.26	-
其他应付款	19,556.35	16,063.32	53,287.60	18,976.96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968.73	2,554,607.08	1,882,180.27	1,516,162.89
其他流动负债	403,034.46	504,241.11	452,695.87	474,816.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24,943.86</b>	<b>3,644,672.67</b>	<b>3,004,862.49</b>	<b>2,758,368.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97,341.53	2,780,468.94	2,499,930.66	2,232,854.53
应付债券	1,230,000.00	1,310,000.00	1,050,000.00	1,130,000.00
租赁负债	2,974.50	2,622.15	2,866.72	1,056.49
长期应付款	812,705.76	821,938.69	444,584.06	888,081.3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3,021.79</b>	<b>4,915,029.78</b>	<b>3,997,381.43</b>	<b>4,251,992.39</b>
<b>负债合计</b>	<b>8,467,965.65</b>	<b>8,559,702.45</b>	<b>7,002,243.92</b>	<b>7,010,360.86</b>
<b>所有者权益：</b>		-		
实收资本	1,003,622.07	1,003,622.07	1,003,622.07	1,003,622.07
其中：国有资本	1,003,622.07	652,237.57	652,237.57	652,237.57
外商资本	-	351,384.50	351,384.50	351,384.5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3.54	37.46	-51.58	-148.8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54	37.46	-51.58	-148.88
盈余公积	77,509.08	77,509.08	61,894.18	48,076.01
未分配利润	407,472.51	370,712.06	249,175.43	219,0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550.11	1,451,880.67	1,314,640.10	1,270,572.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8,550.11</b>	<b>1,451,880.67</b>	<b>1,314,640.10</b>	<b>1,270,572.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56,515.76</b>	<b>10,011,583.12</b>	<b>8,316,884.02</b>	<b>8,280,933.53</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营业收入</b>	<b>117,580.51</b>	<b>494,246.26</b>	<b>484,466.45</b>	<b>509,265.54</b>
减：营业成本	66,381.11	264,096.37	289,436.86	246,480.08
税金及附加	355.95	3,022.38	4,341.66	1,345.2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17.37	12,784.09	11,301.38	11,171.11
财务费用	-1,378.27	-309.60	-2,723.91	-3,637.40
加：其他收益	29.50	15,835.24	17,677.68	17,009.86
投资收益	490.78	19,852.21	18,105.04	-20,241.10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35.66	29,822.60	9,853.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38.73	-49,426.82	-63,373.73	-99,013.55
<b>营业利润</b>	<b>48,985.91</b>	<b>206,549.30</b>	<b>184,342.05</b>	<b>161,515.37</b>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200.00	63.51	14.43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	-
<b>利润总额</b>	<b>49,005.91</b>	<b>206,749.30</b>	<b>184,375.56</b>	<b>161,529.80</b>
减：所得税费用	12,245.46	49,997.78	45,033.26	39,658.25
<b>净利润</b>	<b>36,760.45</b>	<b>156,751.52</b>	<b>139,342.30</b>	<b>121,871.5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60.45	156,751.52	139,342.30	121,871.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72.34	525,221.07	493,522.60	525,17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7.68	215,741.09	540,991.61	564,146.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200.02</b>	<b>741,047.68</b>	<b>1,034,514.21</b>	<b>1,089,325.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58.25	255,345.74	254,485.06	259,30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27	19,300.99	19,062.37	18,1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1.35	74,789.85	93,886.78	72,33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3.42	156,799.12	117,250.29	442,783.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825.30</b>	<b>506,235.70</b>	<b>484,684.50</b>	<b>792,623.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74.73</b>	<b>234,811.98</b>	<b>549,829.71</b>	<b>296,702.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945.86	3,299,204.63	3,288,026.05	3,694,587.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899.76	25,045.07	24,22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	116,661.64	101,982.48	631,832.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5,974.33</b>	<b>3,428,766.02</b>	<b>3,415,053.60</b>	<b>4,350,650.5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7.55	1,158.34	4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839.88	4,695,215.90	3,752,790.05	4,180,38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11,038.23	182,388.62	697,903.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839.88</b>	<b>4,806,711.68</b>	<b>3,936,337.01</b>	<b>4,878,698.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134.46</b>	<b>-1,377,945.67</b>	<b>-521,283.40</b>	<b>-528,047.65</b>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753.08	5,815,779.76	2,821,527.72	3,916,841.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9,8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6,181.37	975,450.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6,553.08</b>	<b>5,815,779.76</b>	<b>3,387,709.09</b>	<b>4,892,292.4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803.49	4,245,962.63	3,331,953.41	4,688,86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780.26	69,371.91	19,87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8,803.49</b>	<b>4,290,742.88</b>	<b>3,401,325.32</b>	<b>4,708,740.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250.41</b>	<b>1,525,036.88</b>	<b>-13,616.23</b>	<b>183,551.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3</b>	<b>4,210.83</b>	<b>-3,643.73</b>	<b>-16,030.1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258.82</b>	<b>386,114.02</b>	<b>11,286.35</b>	<b>-63,823.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30.66	441,516.64	430,230.29	494,054.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71,889.48</b>	<b>827,630.66</b>	<b>441,516.64</b>	<b>430,230.29</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9,089.79	874,893.35	438,511.08	428,16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573.78	283,070.00
应收票据	-	-	-	800.00
应收账款	-	-	-	-
预付账款	306.55	79.43	65.50	47.61
其他应收款	316,682.64	313,896.46	334,293.20	467,741.9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6,984.46	2,051,134.46	1,572,396.06	1,243,742.4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3,063.44</b>	<b>3,240,003.70</b>	<b>2,424,839.62</b>	<b>2,423,569.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6,493,220.21	6,611,549.64	5,751,000.19	5,649,753.35
长期股权投资	64,363.50	63,940.19	59,227.26	54,281.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81,979.03
固定资产	262.23	300.26	383.32	367.84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2,400.91	2,594.24	2,835.56	1,027.24
无形资产	1,972.45	2,043.13	1,624.56	7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18.83	80,618.83	67,117.25	60,074.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42,838.14</b>	<b>6,761,046.29</b>	<b>5,882,188.14</b>	<b>5,848,276.67</b>
<b>资产总计</b>	<b>9,945,901.57</b>	<b>10,001,049.99</b>	<b>8,307,027.76</b>	<b>8,271,846.4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8,867.44	479,720.09	490,531.28	433,183.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5,635.66	35,458.26
应付票据	34,054.98	46,009.98	61,911.78	219,350.14
应付账款	-	-	-	-
预收账款	7,627.06	8,326.80	11,836.12	15,100.20
应付职工薪酬	2,282.86	1,054.95	811.66	1,098.52
应交税费	27,286.75	34,380.53	20,569.59	43,354.56
其他应付款	18,835.33	15,309.96	77,653.31	18,31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968.73	2,554,607.08	1,882,180.27	1,516,162.89
其他流动负债	403,034.46	504,241.11	452,695.87	474,816.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23,957.60</b>	<b>3,643,650.50</b>	<b>3,003,825.54</b>	<b>2,756,842.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97,341.53	2,780,468.94	2,499,930.66	2,232,854.53
应付债券	1,230,000.00	1,310,000.00	1,050,000.00	1,130,000.00
租赁负债	2,974.50	2,622.15	2,866.72	1,056.49
长期应付款	812,705.76	821,938.69	444,584.06	888,08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43,021.79</b>	<b>4,915,029.78</b>	<b>3,997,381.43</b>	<b>4,251,992.39</b>
<b>负债合计</b>	<b>8,466,979.39</b>	<b>8,558,680.28</b>	<b>7,001,206.98</b>	<b>7,008,835.1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3,622.07	1,003,622.07	1,003,622.07	1,003,622.0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7.47	-	-	-
盈余公积	77,509.08	77,509.08	61,894.18	48,076.01
未分配利润	397,858.51	361,238.57	240,304.53	211,313.1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8,922.18</b>	<b>1,442,369.72</b>	<b>1,305,820.78</b>	<b>1,263,011.2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78,922.18</b>	<b>1,442,369.72</b>	<b>1,305,820.78</b>	<b>1,263,011.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45,901.57</b>	<b>10,001,049.99</b>	<b>8,307,027.76</b>	<b>8,271,846.45</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7,417.18	493,534.82	483,814.34	506,369.35
减：营业成本	66,381.11	264,091.67	289,385.03	246,398.09
税金及附加	355.91	3,021.91	4,340.16	1,318.4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17.63	12,763.81	11,283.24	11,145.78
财务费用	-1,354.03	-398.68	-2,810.56	-3,523.09
加：其他收益	29.50	15,604.04	17,192.05	16,351.71
投资净收益	-	19,852.21	18,105.04	-20,241.1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5,635.66	29,822.60	9,853.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30.25	-49,415.52	-63,991.84	-99,593.64
营业利润	48,806.58	205,732.50	182,744.31	157,400.7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	200.00	63.51	14.43
减：营业外支出	-	-	30.00	-
利润总额	48,826.58	205,932.50	182,777.82	157,415.16
减：所得税费用	12,206.65	49,783.56	44,596.14	38,652.99
净利润	36,619.94	156,148.93	138,181.69	118,762.1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87.56	524,875.07	493,272.92	521,78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5.5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1.02	214,671.39	539,644.39	560,752.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888.58</b>	<b>739,631.98</b>	<b>1,032,917.31</b>	<b>1,082,536.4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58.25	255,345.27	254,478.43	260,29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27	19,300.99	19,062.37	18,1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9.46	74,643.22	93,058.80	71,7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0.32	156,367.39	116,163.26	442,631.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740.30</b>	<b>505,656.87</b>	<b>482,762.86</b>	<b>792,839.9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48.28</b>	<b>233,975.11</b>	<b>550,154.45</b>	<b>289,696.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5,852.44	3,298,719.47	3,324,201.33	3,441,488.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899.76	25,045.07	24,22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	116,661.64	101,982.48	631,832.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5,880.92</b>	<b>3,428,280.86</b>	<b>3,451,228.88</b>	<b>4,097,551.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7.55	1,158.34	4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583.08	4,693,624.84	3,776,878.08	4,164,965.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11,038.23	182,388.62	697,903.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583.08</b>	<b>4,805,120.62</b>	<b>3,960,425.04</b>	<b>4,863,276.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297.84</b>	<b>-1,376,839.76</b>	<b>-509,196.16</b>	<b>-765,724.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753.08	5,815,779.76	2,809,182.72	3,790,240.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39,8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6,181.37	975,450.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66,553.08</b>	<b>5,815,779.76</b>	<b>3,375,364.09</b>	<b>4,765,690.9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803.49	4,245,962.63	3,331,953.41	4,318,15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780.26	69,371.91	19,87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8,803.49</b>	<b>4,290,742.88</b>	<b>3,401,325.32</b>	<b>4,338,025.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250.41</b>	<b>1,525,036.88</b>	<b>-25,961.23</b>	<b>427,665.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72</b>	<b>4,210.05</b>	<b>-3,645.73</b>	<b>-16,514.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196.44</b>	<b>386,382.27</b>	<b>11,351.34</b>	<b>-64,877.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893.35	438,511.08	427,159.74	492,037.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9,089.79</b>	<b>824,893.35</b>	<b>438,511.08</b>	<b>427,159.74</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亿元）	995.65	1001.16	831.69	828.09
总负债（亿元）	846.8	855.97	700.22	701.04
全部债务（亿元）	719.22	717.08	644.02	603.7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48.86	145.19	131.46	127.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76	49.42	48.45	50.93
利润总额（亿元）	4.9	20.67	18.44	16.15
净利润（亿元）	3.68	15.68	13.93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66	15.25	12.61	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68	15.68	13.93	12.19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4	23.48	54.98	29.6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51	-137.79	-52.13	-52.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23	152.5	-1.36	18.36
流动比率	0.97	0.89	0.81	0.87
速动比率	0.97	0.89	0.81	0.87
资产负债率（%）	85.05	85.50	84.19	84.66
债务资本比率（%）	82.85	83.16	83.05	82.61
营业毛利率（%）	43.91	43.43	40.26	51.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9	2.26	2.22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1.33	10.78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11.02	9.75	8.82
EBITDA（亿元）	10.73	43.26	41.18	37.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9	6.01	6.39	6.27
EBITDA 利息倍数	1.84	1.92	1.81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净资产总额期初数+净资产总额期末数)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净资产总额期初数+净资产总额期末数) /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经审计的 2021-2023 年度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讨论和分析，具体如下：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07,133.98	33.22	3,243,950.31	32.40	2,427,827.35	29.19	2,387,964.46	28.84
非流动资产	6,649,381.78	66.78	6,767,632.81	67.60	5,889,056.67	70.81	5,892,969.07	71.16
合计	<b>9,956,515.76</b>	<b>100.00</b>	<b>10,011,583.12</b>	<b>100.00</b>	<b>8,316,884.02</b>	<b>100.00</b>	<b>8,280,933.53</b>	<b>100.00</b>

资产规模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280,933.53 万元、8,316,884.02 万元、10,011,583.12 万元和 9,956,515.7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35,950.49 万元，增幅为 0.43%；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1,694,699.10 万元，增幅为 20.38%；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55,067.36 万元，降幅为 0.55%。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融资租赁业务有所扩张。

资产构成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1.16%、70.81%、67.60%及 66.78%，在资产中居于主要地位。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1,889.48	27.88	877,630.66	27.05	441,516.64	18.19	431,238.28	1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9,573.78	3.28	283,070.00	11.85
应收票据	-	-	-	-	-	-	800.00	0.03
预付账款	306.55	0.01	79.43	0.00	69.44	0.003	51.21	0.002
其他应收款	316,682.64	9.58	313,896.46	9.68	333,887.20	13.75	422,775.15	1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8,124.78	62.54	2,052,202.43	63.26	1,572,569.36	64.77	1,249,959.33	52.34
其他流动资产	130.53	0.00	141.33	0.00	210.95	0.01	70.50	0.003
<b>合计</b>	<b>3,307,133.98</b>	<b>100.00</b>	<b>3,243,950.31</b>	<b>100.00</b>	<b>2,427,827.35</b>	<b>100.00</b>	<b>2,387,964.46</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871,652.82	94.55%	827,626.11	94.30%	439,620.83	99.57%	430,230.29	99.77%
其他货币资金	50,236.66	5.45%	50,004.56	5.70%	1,895.81	0.43%	1,007.99	0.23%
<b>合计</b>	<b>921,889.48</b>	<b>100.00%</b>	<b>877,630.66</b>	<b>100.00%</b>	<b>441,516.64</b>	<b>100.00%</b>	<b>431,238.2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3.12 亿元、44.15 亿元、87.76 亿元和 92.19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4.1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 亿元，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7.7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3.61 亿元，主要为债券融资增加，相应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43 亿元，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0.10 亿元、0.00 亿元、5.00 亿元和 5.00 亿元。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从而需要按照银行内部规定的比例缴存保证金导致部分货币资金受限。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31 亿元、7.96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6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0.35 亿元，同比减少 71.89%，主要系赎回理财用于业务投放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00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所致。

###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0.01 亿元、0.01 亿元、0.01 亿元和 0.03 亿元。预付账款的产生是基于直租业务背景下，发行人付款给设备厂商或总包商，需提前支付一部分预付账款。由于发行人信誉度和行业话语权较高，且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新能源”）对外采购产生的预付账款记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69.4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8.23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79.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 306.5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12 万元，主要是对外采购产生的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预付账款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43	100.00%	65.50	94.34%	34.22	66.82%
1-2 年	-	-	3.93	5.66%	-	-
2-3 年	-	-	-	-	16.98	33.18%
合计	<b>79.43</b>	<b>100.00%</b>	<b>69.44</b>	<b>100.00%</b>	<b>51.21</b>	<b>100.00%</b>

### （4）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2.28 亿元、33.39 亿元、31.39 亿元和 31.67 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关联方借款、保证金、押金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逐年减少；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0.28 亿元，变化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为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

末,发行人来自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6.36 亿元、31.36 亿元和 31.36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86.01%、93.93%和 99.91%,主要为发行人基于集团内战略协同合作,支持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开发、股权投资,以及代发行人采购形成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2.28 亿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客户一	借款本金及利息	363,615.68	1 年内、1-2 年	86.01	-
2	客户二	借款本金及利息	40,605.00	1 年内、1-2 年	9.60	-
3	客户三	借款本金及利息	18,536.67	1 年内、1-2 年	4.38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	-	<b>422,757.35</b>	-	<b>100.00</b>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3.39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8.89 亿元。2022 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客户一	借款本金及利息	313,615.68	2-3 年	93.93	-
2	客户二	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41.27	3 年以内	6.06	-
3	其他	往来	30.24	1 年以内	0.01	-
4	-	-	-	-	-	-
5	-	-	-	-	-	-
合计	-	-	<b>333,887.20</b>	-	<b>100.00</b>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1.39 亿元。2023 末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客户一	借款本金	313,615.68	3 至 4 年	99.91	-
2	客户二	保证金	280.00	1 年内	0.09	-
3	客户三	押金	0.78	1 年内	0.00	-

4	-	-	-	-	-	-
5	-	-	-	-	-	-
<b>合计</b>	-	-	<b>313,896.46</b>	-	<b>100.00</b>	-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5.00 亿元、157.26 亿元、205.22 亿元和 206.81 亿元，为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资产类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用于核算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57.2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2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05.22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7.96 亿元，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06.81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59 亿元，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499,677.53	97.75	6,618,049.83	97.79	5,757,785.22	97.77	5,694,183.44	96.63
长期股权投资	64,346.85	0.97	63,923.54	0.94	59,210.61	1.01	54,264.46	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81,979.03	1.39
固定资产	262.23	0.00	300.26	0.00	383.32	0.01	367.84	0.01
使用权资产	2,400.91	0.04	2,594.24	0.04	2,835.56	0.05	1,027.24	0.02
无形资产	1,972.45	0.03	2,043.13	0.03	1,624.56	0.03	793.8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21.81	1.21	80,721.81	1.19	67,217.40	1.14	60,353.16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合计</b>	<b>6,649,381.78</b>	<b>100.00</b>	<b>6,767,632.81</b>	<b>100.00</b>	<b>5,889,056.67</b>	<b>100.00</b>	<b>5,892,969.07</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9.30 亿元、588.91 亿元、676.76 亿元和 664.94 亿元，基本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的占比最高，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均超过 90%。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9,107,408.81	300,855.83	9,303,975.22	300,199.15	8,358,584.31	252,551.22	8,002,031.22	191,162.38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557,558.53	-	-666,307.54	-	-1,222,799.46	-	-1,282,871.86	-
应收保理款	325,550.25	6,742.39	338,347.16	5,563.44	455,616.44	8,495.50	421,531.15	5,385.36
<b>小计</b>	<b>8,875,400.53</b>	<b>307,598.22</b>	<b>8,976,014.85</b>	<b>305,762.59</b>	<b>7,591,401.29</b>	<b>261,046.72</b>	<b>7,140,690.51</b>	<b>196,547.74</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68,124.78	-	2,133,480.56	81,278.13	1,731,029.93	158,460.58	1,295,653.19	45,693.86
<b>合计</b>	<b>6,807,275.75</b>	<b>307,598.22</b>	<b>6,842,534.28</b>	<b>224,484.45</b>	<b>5,860,371.36</b>	<b>102,586.14</b>	<b>5,845,037.33</b>	<b>150,853.88</b>

长期应收款主要用来核算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69.42 亿元、575.78 亿元、661.80 亿元和 649.97 亿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 96.63%、97.77%、97.79%和 97.75%，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其中，因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增速较快。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采用风险类别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百分比法（即“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9,303,975.22	300,199.15	8,358,584.31	252,551.22	8,002,031.22	191,162.3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比
<b>2021 年末</b>				
1	客户 1	是	202,182.47	3.04
2	客户 2	否	112,541.03	1.69
3	客户 3	是	90,689.44	1.36
4	客户 4	否	77,594.33	1.17
5	客户 5	否	75,000.00	1.13
<b>合计</b>			<b>558,007.27</b>	<b>8.39</b>
<b>2022 年末</b>				
1	客户 1	否	175,500.00	2.47
2	客户 2	是	120,182.72	1.69
3	客户 3	否	96,000.00	1.35
4	客户 4	否	91,241.03	1.28
5	客户 5	否	88,333.16	1.24
<b>合计</b>			<b>571,256.91</b>	<b>8.03</b>
<b>2023 年末</b>				
1	客户 1	否	175,500.00	2.04
2	客户 2	否	106,603.72	1.24
3	客户 3	否	88,000.00	1.02
4	客户 4	否	80,941.03	0.94
5	客户 5	否	77,431.00	0.90
<b>合计</b>			<b>528,475.75</b>	<b>6.14</b>

###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 亿元、5.92 亿元、6.39 亿元和 6.43 亿元。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0.49 亿元，增幅较小；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0.47 亿元，增幅较小；2024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0.04 亿元，增幅较小。

### （3）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 262.23 万元、1,972.45 万元，合计占非流动资产合计的 0.03%，比重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软件等。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0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 1.21%，比重较小。

####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424,943.86	40.45	3,644,672.67	42.58	3,004,862.49	42.91	2,758,368.47	39.35
非流动负债	5,043,021.79	59.55	4,915,029.78	57.42	3,997,381.43	57.09	4,251,992.39	60.65
合计	<b>8,467,965.65</b>	<b>100.00</b>	<b>8,559,702.45</b>	<b>100.00</b>	<b>7,002,243.92</b>	<b>100.00</b>	<b>7,010,360.86</b>	<b>100.00</b>

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其负债规模由 2021 年末的 7,010,360.86 万元同步增长至 2024 年 3 月末的 8,467,965.65 万元。负债规模的增加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特性，即需要通过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大量资金。

#####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8,867.44	12.52	479,720.09	13.16	490,531.28	16.32	453,183.39	1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635.66	0.19	35,458.26	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34,054.98	0.99	46,009.98	1.26	61,911.78	2.06	199,350.14	7.23
应付账款	-	-	-	-	-	-	2.41	0.0001
预收账款	7,821.92	0.23	8,521.66	0.23	12,030.97	0.40	15,392.12	0.56
应付职工薪酬	2,282.86	0.07	1,054.95	0.03	811.66	0.03	1,098.52	0.04
应交税费	27,357.13	0.80	34,454.49	0.95	20,597.13	0.69	43,926.83	1.59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25,180.26	0.84	-	-
其他应付款	19,556.35	0.57	16,063.32	0.44	53,287.60	1.77	18,976.96	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1,968.73	73.05	2,554,607.08	70.09	1,882,180.27	62.64	1,516,162.89	54.97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403,034.46	11.77	504,241.11	13.84	452,695.87	15.07	474,816.94	17.21
<b>合计</b>	<b>3,424,943.86</b>	<b>100.00</b>	<b>3,644,672.67</b>	<b>100.00</b>	<b>3,004,862.49</b>	<b>100.00</b>	<b>2,758,368.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如下：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32 亿元、49.05 亿元、47.97 亿元和 42.89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16.43%、16.32%、13.16% 和 12.52%。作为发行人重要融资渠道之一，短期借款的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发行人对短期资金的需求较大。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48,796.72
信用借款	428,867.44	479,720.09	490,531.28	404,386.67
<b>合计</b>	<b>428,867.44</b>	<b>479,720.09</b>	<b>490,531.28</b>	<b>453,183.39</b>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2.89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5.08 亿元，主要是信用借款减少。

####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5,177.28	12,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238.98	40,193.98	4,000.00	85,543.14
信用证	5,816.00	5,816.00	42,734.50	101,407.00
<b>合计</b>	<b>34,054.98</b>	<b>46,009.98</b>	<b>61,911.78</b>	<b>199,350.14</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9.94 亿元、6.19 亿元、4.60 亿元和 3.41 亿元。发行人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6.19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3.74 亿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4.60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59 亿

元；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 3.41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20 亿元。

### （3）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54 亿元、1.20 亿元、0.85 亿元和 0.78 亿元。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系发行人收取租赁业务咨询费后分期摊销。2022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0.34 亿元；2023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0.35 亿元；2024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07 亿元，主要系预收手续费、咨询费等款项分期摊销所致。

### （4）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4.39 亿元、2.06 亿元、3.45 亿元和 2.74 亿元。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2.06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3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3.4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2.74 亿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0.71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 （5）应付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25,180.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84%、0.00%和 0.00%，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0.00 万元，主要系利润分配完毕。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25,180.26 万元，主要系董事会决议进行分配利润而尚未分配形成。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为 0.00 万元。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单位保证金	6,071.67	6,652.60	9,715.09	11,739.07
单位往来款	1,840.40	7,618.20	41,114.76	-
代收代付款项	443.27	1,792.52	2,457.75	2,823.74
其他	11,201.01	-	-	4,414.14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9,556.35	16,063.32	53,287.60	18,976.9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90 亿元、5.33 亿元、1.61 亿元和 1.96 亿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产生系由于发行人开展市场化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保证客户的及时付款，发行人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保证金，以及以部分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应收债权为基础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发行人将基础资产对应收到的尚未划转的回收款项作为对专项计划托管银行资金账户的应付款，此部分其他应付款产生时会计入账方式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43 亿元，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72 亿元，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0.35 亿元。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62 亿元、188.22 亿元、255.46 亿元和 250.20 亿元，该科目在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其中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6.60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增加。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7.24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债券金额增加。2024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26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7,741.65	1,569,791.10	1,254,667.99	849,173.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6,090.84	352,300.82	95,172.58	214,525.6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8,136.24	632,515.15	532,339.71	452,464.12
合计	2,501,968.73	2,554,607.08	1,882,180.27	1,516,162.89

#### （8）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7.48 亿元、45.27 亿元、50.42 亿元和 40.30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合计的 17.21%、15.07%、13.84%和 11.77%，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均为短期应付债券，即短期融资券或超短期融资券。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97,341.53	59.44	2,780,468.94	56.57	2,499,930.66	62.54	2,232,854.53	52.51
租赁负债	2,974.50	0.06	2,622.15	0.05	2,866.72	0.07	1,056.49	0.02
应付债券	1,230,000.00	24.39	1,310,000.00	26.65	1,050,000.00	26.27	1,130,000.00	26.58
长期应付款	812,705.76	16.12	821,938.69	16.72	444,584.06	11.12	888,081.37	20.89
<b>合计</b>	<b>5,043,021.79</b>	<b>100.00</b>	<b>4,915,029.78</b>	<b>100.00</b>	<b>3,997,381.43</b>	<b>100.00</b>	<b>4,251,992.39</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23.29 亿元、249.99 亿元、278.05 亿元和 299.73 亿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 52.51%、62.54%、56.57% 和 59.44%，所占比例较高。考虑到融资租赁业务属于高杠杆业务，同时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较多的长期借款更有利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期限匹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80,062.62	969,749.46	850,267.03	750,526.12
信用借款	2,017,278.91	1,810,719.48	1,649,663.63	1,482,328.41
<b>合计</b>	<b>2,997,341.53</b>	<b>2,780,468.94</b>	<b>2,499,930.66</b>	<b>2,232,854.53</b>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构成。

###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3.00 亿元、105.00 亿元、131.00 亿元和 123.00 亿元。2022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8.00 亿元，降幅为 7.08%。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6.00 亿元，增幅为 24.76%，主要系发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融资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8.00 亿元，降幅为 6.11%。

###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8.81 亿元、44.46 亿元、82.19 亿元和 81.27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4.35 亿元，降幅 49.94%，主要是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余额减少。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73 亿元，增幅 84.88%，主要是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0.92 亿元。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待偿付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和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95,726.77	770,453.26	380,408.00	729,597.16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16,875.11	51,485.43	64,176.06	158,484.21
<b>长期应付款合计</b>	<b>812,601.88</b>	<b>821,938.69</b>	<b>444,584.06</b>	<b>888,081.37</b>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3,622.07	67.42	1,003,622.07	69.13	1,003,622.07	76.34	1,003,622.07	78.99
其他综合收益	-53.54	0.00	37.46	0.00	-51.58	0.00	-148.88	-0.01
盈余公积	77,509.08	5.21	77,509.08	5.34	61,894.18	4.71	48,076.01	3.78
未分配利润	407,472.51	27.37	370,712.06	25.53	249,175.43	18.95	219,023.46	17.2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8,550.11</b>	<b>100.00</b>	<b>1,451,880.67</b>	<b>100.00</b>	<b>1,314,640.10</b>	<b>100.00</b>	<b>1,270,572.67</b>	<b>100.00</b>
<b>合计</b>	<b>1,488,550.11</b>	<b>100.00</b>	<b>1,451,880.67</b>	<b>100.00</b>	<b>1,314,640.10</b>	<b>100.00</b>	<b>1,270,572.67</b>	<b>100.00</b>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7.06 亿元、131.46 亿元、145.19 亿元和 148.8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31.46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41 亿元，变化不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45.19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3.72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48.8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67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 （1）实收资本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实收资本分别为 100.36 亿元、100.36 亿元、100.36 亿

元和 100.36 亿元。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41 亿元，2019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国核资本、上海电力香港向发行人增资 2.28 亿元美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62.10 亿元。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现金增资 54,943 万美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增至 100.36 亿元。

## （2）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90 亿元、24.92 亿元、37.07 亿元和 40.7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融和租赁未分配利润 24.92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02 亿元，主要系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融和租赁未分配利润 37.07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2.15 亿元，主要系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3 月末，融和租赁未分配利润 40.75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68 亿元，主要系本年净利润转入所致。

2021 年-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本年年初余额	109,028.13	219,023.46	249,175.43
本年增加额	121,871.55	139,342.30	156,751.5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1,871.55	139,342.30	156,751.52
本年减少额	11,876.22	109,190.33	35,214.8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1,876.22	13,818.17	15,614.8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95,372.17	19,600.00
转增资本	-	-	-
永续债利息	-	-	-
<b>本年年末余额</b>	<b>219,023.46</b>	<b>249,175.43</b>	<b>370,712.06</b>

##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有息债务整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64.89 亿元、675.70 亿元、838.47 亿元及 831.4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94.84%、96.50%、97.96%、98.19%。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88.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7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

和为 635.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88.54</b>	<b>57.60</b>	<b>488.43</b>	<b>58.74</b>	<b>480.71</b>	<b>57.33</b>	<b>422.03</b>	<b>62.46</b>	<b>352.29</b>	<b>52.98</b>
其中：短期担保借款（质押）	-	-	-	-	-	-	-	-	4.88	0.73
长期担保借款（质押）	29.91	9.14	98.01	11.79	96.97	11.57	85.03	12.58	75.05	11.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8.20	2.50	14.04	1.69	19.85	2.37	29.84	4.42	77.06	11.59
国有六大行	73.00	22.30	222.61	26.77	217.79	25.97	162.74	24.08	134.26	20.19
股份制银行	39.72	12.14	124.74	15.00	109.89	13.11	92.16	13.64	46.48	6.99
地方城商行	30.06	9.18	47.57	5.72	48.15	5.74	40.16	5.94	51.46	7.74
地方农商行	1.29	0.39	10.26	1.23	10.46	1.25	11.08	1.64	-	-
其他银行	36.28	11.08	69.22	8.33	74.57	8.89	86.06	12.74	43.03	6.47
<b>债券融资</b>	<b>110.00</b>	<b>33.61</b>	<b>233.00</b>	<b>28.02</b>	<b>241.00</b>	<b>28.74</b>	<b>200.00</b>	<b>29.60</b>	<b>200.00</b>	<b>30.08</b>
其中：公司债券	33.00	10.08	86.00	10.34	104.00	12.40	88.00	13.02	83.00	12.48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77.00	23.53	147.00	17.68	137.00	16.34	112.00	16.58	117.00	17.60
<b>非标融资</b>	<b>0.45</b>	<b>0.14</b>	<b>2.14</b>	<b>0.26</b>	<b>6.29</b>	<b>0.75</b>	<b>13.63</b>	<b>2.02</b>	<b>10.94</b>	<b>1.65</b>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45	0.14	2.14	0.26	6.29	0.75	13.63	2.02	10.94	1.65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28.31</b>	<b>8.65</b>	<b>107.89</b>	<b>12.98</b>	<b>110.47</b>	<b>13.18</b>	<b>40.05</b>	<b>5.93</b>	<b>101.66</b>	<b>15.29</b>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ABS	28.31	8.65	107.89	12.98	110.47	13.18	40.05	5.93	92.76	13.95
ABN	-	-	-	-	-	-	-	-	8.90	1.34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b>合计</b>	<b>327.30</b>	<b>100.00</b>	<b>831.46</b>	<b>100.00</b>	<b>838.47</b>	<b>100.00</b>	<b>675.70</b>	<b>100.00</b>	<b>664.89</b>	<b>100.00</b>

##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00.02	741,047.68	1,034,514.21	1,089,3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25.30	506,235.70	484,684.50	792,623.3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74.73</b>	<b>234,811.98</b>	<b>549,829.71</b>	<b>296,702.4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74.33	3,428,766.02	3,415,053.60	4,350,65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839.88	4,806,711.68	3,936,337.01	4,878,698.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134.46</b>	<b>-1,377,945.67</b>	<b>-521,283.40</b>	<b>-528,047.6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53.08	5,815,779.76	3,387,709.09	4,892,29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803.49	4,290,742.88	3,401,325.32	4,708,740.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250.41</b>	<b>1,525,036.88</b>	<b>-13,616.23</b>	<b>183,551.4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4,210.83	-3,643.73	-16,030.1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258.82</b>	<b>386,114.02</b>	<b>11,286.35</b>	<b>-63,823.9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3,823.91 万元、11,286.35 万元、386,114.02 万元及 44,258.82 万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6,702.48 万元、549,829.71 万元、234,811.98 万元及 21,374.73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9,325.85 万元、1,034,514.21 万元、741,047.68 万元及 140,200.0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2,623.38 万元、484,684.50 万元、506,235.70 万元及 118,825.3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047.65 万

元、-521,283.40 万元、-1,377,945.67 万元及 95,134.46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50,650.50 万元、3,415,053.60 万元、3,428,766.02 万元及 605,974.3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78,698.15 万元、3,936,337.01 万元、4,806,711.68 万元及 510,839.8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融资租赁等业务收回的投放本金以及赎回信托产品等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融资租赁等业务投放本金以及购买信托产品等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78,698.15 万元、3,936,337.01 万元、4,806,711.68 万元及 510,839.8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7.55	1,158.34	40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839.88	4,695,215.90	3,752,790.05	4,180,38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111,038.23	182,388.62	697,903.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839.88</b>	<b>4,806,711.68</b>	<b>3,936,337.01</b>	<b>4,878,698.15</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80,386.75 万元、3,752,790.05 万元、4,695,215.90 万元和 503,839.88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融资租赁	503,839.88	4,695,215.90	3,752,790.05	4,180,386.75	融资租赁 主营业务	基于融资租赁形式的债权投资	0-5 年
<b>合计</b>	<b>503,839.88</b>	<b>4,695,215.90</b>	<b>3,752,790.05</b>	<b>4,180,386.75</b>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较为清晰的收益实

现方式和回收周期，预计未来将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回款等形式实现收益，回收周期与融资租赁投放期限一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7,903.19 万元、182,388.62 万元、111,038.23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	7,000.00	111,038.23	182,388.62	697,903.19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	结息或赎回实现收益	随时可赎回
合计	<b>7,000.00</b>	<b>111,038.23</b>	<b>182,388.62</b>	<b>697,903.19</b>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发行人购买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是出于现金管理需求，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通过结息或赎回实现收益，相关产品随时可以赎回，流动性较强。发行人购买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是发行人主动现金管理、参与市场化投资的行为，投向产品风险较低，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551.45 万元、-13,616.23 万元、1,525,036.88 万元及-72,250.41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892,292.43 万元、3,387,709.09 万元、5,815,779.76 万元及 1,266,553.0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08,740.98 万元、3,401,325.32 万元、4,290,742.88 万元及 1,338,803.4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借款、发行债券以及股东方增资等外部筹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六）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1、

0.89 及 0.97，同时由于发行人没有存货，导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6%、84.19%、85.50%及 85.0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为融资租赁行业特点，需要通过对外融资放大杠杆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7,580.51</b>	<b>494,246.26</b>	<b>484,466.45</b>	<b>509,265.54</b>
营业成本	66,381.11	264,096.37	289,436.86	246,480.08
税金及附加	355.95	3,022.38	4,341.66	1,345.2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417.37	12,784.09	11,301.38	11,171.11
财务费用	-1,378.27	-309.60	-2,723.91	-3,637.40
加：其他收益	29.50	15,835.24	17,677.68	17,009.86
投资收益	490.78	19,852.21	18,105.04	-20,24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35.66	29,822.60	9,853.6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38.73	-49,426.82	-63,373.73	-99,013.55
<b>二、营业利润</b>	<b>48,985.91</b>	<b>206,549.30</b>	<b>184,342.05</b>	<b>161,515.37</b>
营业外收入	20.00	200.00	63.51	14.43
营业外支出	-	-	30.00	-
<b>三、利润总额</b>	<b>49,005.91</b>	<b>206,749.30</b>	<b>184,375.56</b>	<b>161,529.80</b>
减：所得税费用	12,245.46	49,997.78	45,033.26	39,658.25
<b>四、净利润</b>	<b>36,760.45</b>	<b>156,751.52</b>	<b>139,342.30</b>	<b>121,871.55</b>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466.45 万元，营业利润 184,342.05 万元，净利润 139,342.30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87%，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利率降低所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4.13%及 14.34%，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存

量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246.26 万元，营业利润 206,549.30 万元，净利润 156,75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2.02%、12.05% 及 12.4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大规模增加所致。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580.51 万元，营业利润 48,985.91 万元，净利润 36,760.45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853.64 万元、29,822.60 万元、5,635.66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前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贬值，导致发行人所持有的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上升。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635.66 万元，主要是由于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影响同比大幅下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241.10 万元、18,105.04 万元、19,852.21 万元和 490.7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78	7,496.20	4,946.14	3,26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7.90	15,719.92	20,041.00
掉期合约	-	12,473.91	-2,561.03	-43,548.98
<b>合计</b>	<b>490.78</b>	<b>19,852.21</b>	<b>18,105.04</b>	<b>-20,241.1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掉期合约和购买的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0,241.10 万元，同比下降 146.37%，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人民币在外汇市场上贬值，公司因境外借款持有的部分锁汇型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并在当期确认亏损。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8,105.04 万元，同比增加 189.45%，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掉期合约产生的影响同比大幅下降。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19,852.21 万元，同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外汇掉期合约，发行人掉期合约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3,548.98 万元、-2,561.03 万元、12,473.91 万元和 0.00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发行人通过远期结售汇、汇率和利率掉期，对境外借款业务进行锁汇，控制汇率风险，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外汇掉期合约与境外借款实现了对冲，整体而言对发行人的收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应投资收益科目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出于现金管理的需求购买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相关产品流动性较强，偿付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41.00 万元、15,719.92 万元、-117.9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未来将根据账面现金规模情况持续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产生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通过主动持有外汇金融衍生工具，对所持外币借款进行锁汇管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外汇风险抵御能力；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参与现金管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形成补充。因此，投资收益的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稳定性影响较小。

####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3、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为国家电投融和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电投融和国际（黑山）有限公司、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两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71%	65,292.0132 万元

2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0%	100.000.00 万元
---	--------------	--------	---------------

## 5、主要其他关联方

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朔州市平鲁区巽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江苏家顺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澄口县鸿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甘肃颜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陕西辰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左权天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修武县景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溧阳融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山东融晖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邳州融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天津融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昌图义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重庆新晟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宝鸡融电投绿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广西融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马鞍山融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大冶东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联营企业
21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3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4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5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6	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7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8	克山县裕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29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0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1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2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3	广西合山市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4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5	中电投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6	平山县北冀建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7	平山堡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38	融和电科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受联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39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联营公司控制的公司

## 6、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的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价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 7、关联交易情况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市场价格	127,209,297.33	2.57	187,454,686.84	3.87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市场价格	2,997,641.52	0.06	19,121,514.76	0.40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市场价格			4,110,000.01	0.08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47,362,063.12	0.96	86,047,539.34	1.7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融和电科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3,248,590.38	0.27	9,165,089.55	0.19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662,200.84	0.01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理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37,236,149.61	0.75	84,725,510.72	1.75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0,448,951.39	0.41	29,340,051.19	0.6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23,614,005.05	0.49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972,161.92	0.30	21,497,654.45	0.44
九思海上风力发电如东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9,722,676.88	0.41
磐石宏日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780,569.44	0.37
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7,200,094.38	0.36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保理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8,983,036.11	0.18	16,876,491.66	0.35
克山县裕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489,556.33	0.30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3,416,666.64	0.28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保理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3,135,743.85	0.27
朔州市平鲁区巽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3,011,644.70	0.26		
江苏家顺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1,857,681.47	0.24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6,843,236.56	0.34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4,030,912.51	0.28		
其他关联方	租赁/保理业务利息	市场价格	152,122,332.66	3.08	219,292,844.03	4.53

## （2）关联租赁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本金	租赁收入定价依据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93,120,381.42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8,900,253.35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家顺户用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69,394,172.11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493,500,000.01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瑞启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4,6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3,671,670.56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兴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朔州市平鲁区巽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9,400,112.75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磴口县鸿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2,584,819.11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湘阴晶孚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160,327.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合山市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哈密盛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达坂城风 电有限公司	262,5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电投中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9,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甘肃颜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4,568,965.52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辰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和电科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市场价格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82,262,390.88	市场价格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元）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6,156,825.18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其他应收款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735.85
其他应收款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36,156,825.18	3,136,156,82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左权天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5,028,571.44	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甘肃颜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54,44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修武县景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15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溧阳融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27,98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东融晖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42,2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邳州融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9,65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63,860,04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平山县北冀建能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平山堡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8,07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关联方	5,082,164.10	
长期应收款	甘肃颜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83,339.36	
长期应收款	山东融晖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221,948.75	
长期应收款	天津融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940,000.00	
长期应收款	昌图义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389,384.69	
长期应收款	修武县景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9,620,950.24	
长期应收款	重庆新晟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32,783.00	

长期应收款	宝鸡融电投绿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75,423.73	
长期应收款	广西融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8,657.00	
长期应收款	马鞍山融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6,315.85	
长期应收款	大冶东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10,684.44	
长期应收款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2,514,285.70	4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平山堡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78,951,923.08
长期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38,459,558.67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余额 (元)	2022 年末余额 (元)
其他应付款	海南鲁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031,132.3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12,949.24	
预收款项	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742,614.03	2,433,459.79

#### 四、近三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不适用。

#### 五、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	保函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4,472,765.21	银行质押借款及 ABS 资产
合计	<b>4,522,765.21</b>	

##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主体报告期内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07-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2-07-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5-2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12-20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10-1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07-21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07-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5-28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达到 919.5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42.23 亿元，尚有 377.35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融和租赁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00	-	120,000.00
2	融和租赁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0	138,778.41	461,221.59
3	融和租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80,000.00	1,670.00	478,330.00

序号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4	融和租赁	中国银行	600,000.00	355,085.15	244,914.85
5	融和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535,000.00	407,890.82	127,109.18
6	融和租赁	中国工商银行	600,000.00	532,260.00	67,740.00
7	融和租赁	中国建设银行	550,000.00	432,609.66	117,390.34
8	融和租赁	交通银行	450,000.00	275,637.66	174,362.34
9	融和租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30,000.00	165,050.00	64,950.00
10	融和租赁	招商银行	240,000.00	197,999.40	42,000.60
11	融和租赁	兴业银行	350,000.00	202,109.30	147,890.70
12	融和租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	424,773.77	75,226.23
13	融和租赁	平安银行	150,000.00	103,500.00	46,500.00
14	融和租赁	民生银行	96,000.00	3,663.50	92,336.50
15	融和租赁	华夏银行	200,000.00	91,200.00	108,800.00
16	融和租赁	中信银行	300,000.00	250,492.36	49,507.64
17	融和租赁	光大银行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8	融和租赁	浙商银行	120,000.00	48,900.00	71,100.00
19	融和租赁	广发银行	100,000.00	63,965.00	36,035.00
20	融和租赁	恒丰银行	195,000.00	9,388.36	185,611.64
21	融和租赁	渤海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22	融和租赁	上海银行	250,000.00	224,342.14	25,657.86
23	融和租赁	昆仑银行	65,000.00	59,600.00	5,400.00
24	融和租赁	江苏银行	80,000.00	77,333.46	2,666.54
25	融和租赁	南京银行	150,000.00	124,630.00	25,370.00
26	融和租赁	宁波银行	50,000.00	26,554.98	23,445.02
27	融和租赁	天津银行	40,000.00	-	40,000.00
28	融和租赁	大连银行	200,000.00	30,782.25	169,217.75
29	融和租赁	北京银行	150,000.00	80,870.71	69,129.29
30	融和租赁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0	49,989.44	10.56
31	融和租赁	华润银行	50,000.00	-	50,000.00
32	融和租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	118,773.84	31,226.16
33	融和租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120,000.00	112,300.00	7,700.00
34	融和租赁	大丰银行	30,000.00	-	30,000.00
35	融和租赁	新加坡星展银行	150,000.00	147,103.81	2,896.19
36	融和租赁	华侨银行	70,000.00	45,675.21	24,324.79

序号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37	融和租赁	三井住友银行	80,000.00	58,300.00	21,700.00
38	融和租赁	新韩银行	10,000.00	-	10,000.00
39	融和租赁	恒生银行	70,000.00	9,388.36	60,611.64
40	融和租赁	东亚银行	80,000.00	80,000.00	-
41	融和租赁	德意志银行	100,000.00	16,782.50	83,217.50
42	融和租赁	首都银行	9,000.00	-	9,000.00
43	融和租赁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40,000.00	40,000.00	-
44	融和租赁	渣打银行	134,000.00	95,500.00	38,500.00
45	融和租赁	瑞穗银行	30,000.00	-	30,000.00
46	融和租赁	东方汇理	31,850.00	-	31,850.00
47	融和租赁	西班牙对外开发银行	83,000.00	41,697.40	41,302.60
48	融和租赁	富邦华一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49	融和租赁	国民银行	6,000.00	-	6,000.00
50	融和租赁	南洋商业	49,000.00	-	49,000.00
51	融和租赁	华美银行	14,000.00	14,000.00	-
52	融和租赁	华商银行	70,000.00	67,197.00	2,803.00
53	融和租赁	招商永隆银行	98,000.00	66,526.64	31,473.36
54	融和租赁	创兴银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合计	<b>9,195,850.00</b>	<b>5,422,321.13</b>	<b>3,773,528.87</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9 只/482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67 亿元；累计发行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 52 只/276.18 亿元，累计偿还 239.46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51.5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融和 01	融和租赁	2024/1/30		2027/2/1	3.00	10.00	2.80	10.00
2	23 融和 02	融和租赁	2023/8/11		2026/8/11	3.00	3.00	3.07	3.00
3	23 融和 01	融和租赁	2023/8/11		2025/8/11	2.00	3.00	2.80	3.00
4	GC 融和 09	融和租赁	2023/6/9		2026/6/9	3.00	6.00	3.10	6.00
5	GC 融和 08	融和租赁	2023/6/9		2025/6/9	2.00	4.00	2.85	4.00
6	GC 融和 06	融和租赁	2023/4/14		2025/4/14	2.00	10.00	3.14	10.00
7	22 融和 02	融和租赁	2022/6/10		2027/6/10	5.00	3.00	3.60	3.00
8	22 融和 01	融和租赁	2022/6/10		2025/6/10	3.00	7.00	3.10	7.00
9	GC 融和 05	融和租赁	2022/1/11		2027/1/11	5.00	4.00	3.60	4.00
10	GC 融和 04	融和租赁	2022/1/11		2025/1/11	3.00	11.00	3.18	11.00
11	GC 融和 03	融和租赁	2021/10/22	2024/10/22	2026/10/22	3+2	10.00	3.57	10.00
12	GC 融和 02	融和租赁	2021/8/16		2026/8/16	5.00	3.00	3.75	3.00
13	GC 融和 01	融和租赁	2021/8/16		2024/8/16	3.00	12.00	3.35	12.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86.00
公司债券小计									86.00
1	24 融和融资 GN002(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4/3/18		2027/3/19	3.00	5.00	2.63	5.00
2	24 融和融资 MTN001	融和租赁	2024/3/15		2026/3/18	2.00	5.00	2.50	5.00
3	24 融和融资 SCP003	融和租赁	2024/1/25		2024/10/18	0.73	5.00	2.38	5.00
4	24 融和融资 SCP004	融和租赁	2024/1/25		2024/6/28	0.42	5.00	2.36	5.00
5	24 融和融资 SCP002	融和租赁	2024/1/15		2024/9/27	0.70	5.00	2.47	5.00
6	24 融和融资 SCP001	融和租赁	2024/1/8		2024/9/27	0.72	5.00	2.49	5.00
7	23 融和融资 MTN008(碳中和 债)	融和租赁	2023/12/19		2026/12/20	3.00	10.00	3.07	10.00
8	23 融和融资 SCP019	融和租赁	2023/12/7		2024/5/31	0.48	5.00	2.70	5.00
9	23 融和融资 MTN007(碳中和 债)	融和租赁	2023/11/2		2025/11/3	2.00	5.00	3.03	5.00

10	23 融和融资 MTN006(碳中和 债)	融和租赁	2023/10/30		2026/10/31	3.00	10.00	3.23	10.00
11	23 融和融资 SCP018	融和租赁	2023/10/26		2024/7/19	0.73	5.00	2.59	5.00
12	23 融和融资 SCP017	融和租赁	2023/10/12		2024/7/5	0.73	5.00	2.56	5.00
13	23 融和融资 GN005(乡村振兴)	融和租赁	2023/8/25		2026/8/25	3.00	10.00	3.03	10.00
14	23 融和融资 SCP016	融和租赁	2023/8/23		2024/5/17	0.73	5.00	2.26	5.00
15	23 融和融资 GN004(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3/6/14		2025/6/14	2.00	5.00	2.75	5.00
16	23 融和融资 GN003(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3/6/6		2026/6/6	3.00	5.00	3.08	5.00
17	23 融和融资 GN002(专项乡村振兴)	融和租赁	2023/3/17		2026/3/17	3.00	5.00	3.32	5.00
18	23 融和融资 GN001(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3/2/21		2025/2/21	2.00	10.00	3.21	10.00
19	22 融和融资 GN002(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2/5/18		2025/5/18	3.00	10.00	3.10	10.00
20	22 融和融资 GN001(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2/2/25		2025/2/25	3.00	7.00	3.10	7.00
21	21 融和融资 GN002(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1/11/15		2024/11/15	3.00	10.00	3.39	10.00
22	21 融和融资 GN001(碳中和债)	融和租赁	2021/7/23		2024/7/23	3.00	10.00	3.43	10.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47.00</b>
1	GC 融 Y5 次	融和租赁	2024/3/19		2028/7/26	4.36	0.70	0.00	0.70
2	GC 融 Y5A2	融和租赁	2024/3/19		2027/1/26	2.86	3.18	2.65	3.18
3	GC 融 Y5A1	融和租赁	2024/3/19		2026/1/26	1.86	10.10	2.50	10.10
4	GC 融 Y4 次	融和租赁	2023/11/30		2033/7/26	9.66	0.79	0.00	0.79
5	GC 融 Y4 优	融和租赁	2023/11/30	2025/10/26	2029/7/26	5.66	15.00	3.08	15.00
6	GC 融 Y3 次	融和租赁	2023/11/2		2038/4/26	14.49	0.75	0.00	0.75
7	GC 融 Y3 优	融和租赁	2023/11/2	2026/10/26	2036/7/28	12.75	14.20	3.35	14.20
8	GC 融 Y2 次	融和租赁	2023/9/26		2038/7/26	14.84	0.82	0.00	0.82
9	GC 融 Y2 优	融和租赁	2023/9/26		2024/9/19	0.98	15.47	2.80	15.47
10	GC 融 Y1 次	融和租赁	2023/9/12		2027/10/26	4.12	0.71	0.00	0.71
11	GC 融 Y1A3	融和租赁	2023/9/12		2026/7/27	2.87	2.48	3.25	2.48
12	GC 融 Y1A2	融和租赁	2023/9/12		2025/7/28	1.88	4.98	3.01	4.98
13	GC 融 Y1A1	融和租赁	2023/9/12		2024/7/26	0.87	5.94	2.63	2.91
14	GC 电 2 次	融和租赁	2023/7/7		2026/4/22	2.79	0.92	0.00	0.92

15	GC 电 2A2	融和租赁	2023/7/7		2026/4/22	2.79	10.21	3.50	8.35
16	GC 融可次	融和租赁	2023/6/21		2028/4/26	4.85	0.90	0.00	0.90
17	GC 融可 A2	融和租赁	2023/6/21	2026/4/26	2028/4/26	4.85	7.20	3.40	7.20
18	GC 融可 A1	融和租赁	2023/6/21		2025/4/28	1.85	9.40	3.00	5.60
19	GC 电 23 次	融和租赁	2023/4/28		2027/10/26	4.50	0.76	0.00	0.76
20	GC 电 23A3	融和租赁	2023/4/28		2026/1/26	2.75	3.01	3.40	3.01
21	GC 电 23A2	融和租赁	2023/4/28		2025/1/27	1.75	4.09	3.15	1.61
22	GC 融 23A1	融和租赁	2023/3/7		2025/1/27	1.90	10.80	3.20	1.05
23	GC 融 23A2	融和租赁	2023/3/7		2026/1/14	2.86	4.80	3.50	4.80
24	GC 融 23 次	融和租赁	2023/3/7		2027/1/26	3.89	0.90	-	0.90
25	PRGC1A1	融和租赁	2021/12/16		2024/10/22	2.85	17.50	4.15	5.05
26	GC 电 1 次	融和租赁	2021/12/16		2024/10/22	2.85	1.90	-	1.90
27	G 融租 A2	融和租赁	2021/11/18	2024/10/26	2025/10/27	3.94	7.50	3.80	2.80
28	G 融租次	融和租赁	2021/11/18		2026/1/26	4.19	0.80	-	0.80
29	G 融和 A2	融和租赁	2021/8/25		2024/4/26	2.67	2.70	3.50	0.11
30	G 融和次	融和租赁	2021/8/25		2026/4/26	4.67	0.75	-	0.75
ABS 小计									<b>118.58</b>
合计									<b>351.58</b>

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不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10-30	100	10	90	2025-10-30
2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2023-09-06	100	35	65	2025-09-06
3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2023-09-06	50	30	20	2025-09-06
合计		-	-	-	<b>250</b>	<b>75</b>	<b>175</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企业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

的依托凭证。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金融同业部是公司信用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相关的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公文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方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收集、整理相应披露的信息及文件。信息及文件经过公司内部相应的流程及相应管理部门审核后定稿。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信用债主承销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用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

协调信用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全体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全体监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5)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5)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收集、整理相应披露的信息及文件。

2、信息及文件经过公司内部相应的流程及相应管理部门审核后定稿。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通过的披露信息提交信用债主承销

商审核，并对外披露。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本部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8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违约情形及认定”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通过发行人与本期债券

持有人协商确定。

###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力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发行人的资产或放弃发行人的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8) 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

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1 项至 3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4 项至 6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1.4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

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

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5)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2.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21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2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2.24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5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第 2.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按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按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按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按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按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按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按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报刊(如需)，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9 出现第 2.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3.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3.23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2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5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3.26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第 2.7 条第 (1) 项至第 (28) 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9.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敏

联系人：薛立源、黄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楼

电话：021-80161452

传真：021-80161003

邮政编码：200010

### 二、承销机构

#### （一）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 （二）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高雪峰、杨运芑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7930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夏刚、陈晨、万博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85973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武洪艺、缪文蓓、刘佳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21-31829808

传真号码：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 （三）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张寄、王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51 楼

电话：13774228137

传真：010-85199906

邮政编码：100004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禹正凡、汤文君、张帆、王天平、郭敦

电话：021-56730088

传真：021-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 六、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世博支行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 209 号 1 楼 03 单元

电话：021-50302057

传真：021-50302382

负责人：郑秋嵘

## 九、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敏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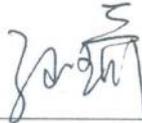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孙琦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灏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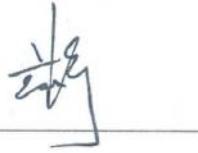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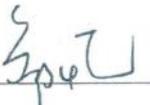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邹忆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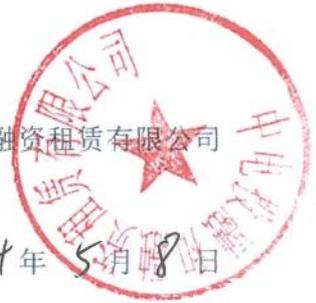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陶向前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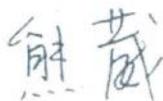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熊 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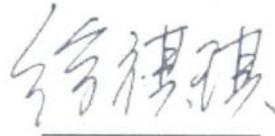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徐祺琪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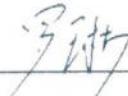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琳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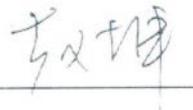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坤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捷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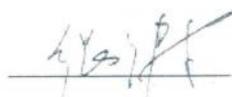
2024年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涛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许恬

许恬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京

罗京

高雪峰

高雪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月24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月24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夏刚  
夏刚

陈晨  
陈晨

万博宇  
万博宇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

张剑  
张剑



2024年 5 月 9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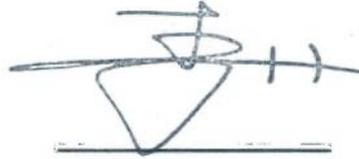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洪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翔



##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王军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叁份，授权人、被授权人及办公室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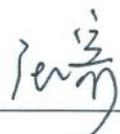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2023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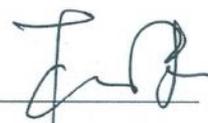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寄

  
王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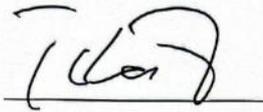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24年 5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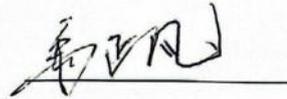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3599号)、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6895号)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371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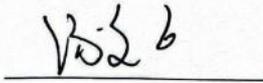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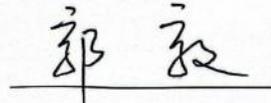
张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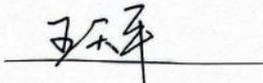
禹正凡



汤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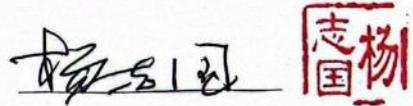


郭敦



王天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询地址

#### （一）发行人：

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敏

联系人：薛立源、黄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新源广场一号楼 5 楼

电话：021-80161452

传真：021-80161003

邮政编码：200010

####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许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迪珂、罗京、高雪峰、杨运芑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7930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夏刚、陈晨、万博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85973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武洪艺、缪文蓓、刘佳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21-31829808

传真号码：021-31829847

邮政编码：200126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